

# 涟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涟政办发〔2023〕25号

## 县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涟水县“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各委办局，  
县各直属单位：

《涟水县“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十七届第35次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涟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8日



---

附件：

# 涟水县“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 实施方案

# 1 总则

## 1.1 编制依据

### 1.1.1 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 (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 (7)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80号）；
- (8)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2021年第23号）；
- (9)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令 2020年第6号）；
- (10) 《农用薄膜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令 2022年第3号）；
- (11)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0年第6号）；
- (12) 《邮件快件包装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1年第1号）；
- (1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年11月）；
- (14) 《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2021年9月）；
- (15) 《“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工信部规〔2021〕178号）；
- (16) 《“十四五”全国清洁生产推行方案》（发改环资〔2021〕1524号）；
- (17) 《关于做好“十四五”园区循环化改造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发

---

改办环资〔2021〕1004号）；

（18）《关于加快推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的实施方案》（工信部联节〔2022〕9号）；

（19）《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381号）；

（20）《关于开展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21〕26号）；

（2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82号）；

（22）《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发改环资〔2022〕1453号）。

（23）《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国办函〔2021〕47号）；

（24）《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2021年10月）；

（25）《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2022年5月）；

（26）《关于依法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城〔2022〕1号）；

（27）《“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发改环资〔2021〕642号）；

（28）《关于加快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2〕109号）；

（29）《“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发改环资〔2021〕1298号）；

（30）《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2022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22〕12号）；

（31）《关于进一步明确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要求强化养殖污染监管的

通知》（农办牧〔2020〕23号）；

（32）《“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建市〔2022〕11号）；

（33）《“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建标〔2022〕24号）；

（34）《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建质〔2020〕46号）；

（35）《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执法〔2021〕18号）；

### 1.1.2 江苏省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

（1）《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2）《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3）《江苏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苏政办发〔2022〕2号）；

（4）《江苏省“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苏污染攻坚指办〔2022〕53号）；

（5）《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政办发〔2021〕84号）；

（6）《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规划》（苏政办发〔2022〕7号）；

（7）《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22〕8号）；

（8）《关于推进绿色产业发展的意见》（苏政发〔2020〕28号）；

（9）《江苏省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实施方案（2022—2023年）》（2022年4月21日）；

（10）《江苏省“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苏工信综合〔2021〕409号）；

（11）《江苏省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22〕11号）；

---

(12)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

(13) 《关于进一步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建城管〔2021〕152号）；

(14) 《江苏省“十四五”现代畜牧业发展规划》（苏农规划〔2022〕13号）；

(15) 《关于加快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的意见》（苏农业〔2021〕6号）。

### 1.1.3 淮安市相关规划及文件

(1) 《淮安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2) 《淮安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办法》（淮政规〔2022〕1号）；

(3) 《淮安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8号，2019年12月17日）；

(4) 《淮安市市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管理办法》（淮政规〔2021〕5号）；

(5)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安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淮政办发〔2022〕35号）；

(6)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安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淮办〔2022〕47号）；

(7) 《关于印发〈淮安市2023年度“无废城市”建设工作计划〉的通知》（淮无废办〔2023〕2号）；

(8) 《关于进一步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巩固提升行动的通知》（淮农发〔2022〕25号）；

(9)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对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修改的通知》（淮政办函〔2022〕5号）；

(10) 《2022年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减污降碳源头治理实施方案》（淮环发〔2022〕6号）；

(11) 《关于进一步加强固体废弃物管理的通知》(淮环发〔2021〕49号)；

(12) 《关于落实省厅固(危)废方面相关文件要求的通知》(淮环发〔2021〕22号)；

(13) 《市生态环境局危险废物等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具体实施方案》(淮环发〔2020〕175号)；

(14) 《淮安市进一步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处置等三类环境违法犯罪活动工作方案》(淮环发〔2021〕157号)；

(15) 《淮安市污泥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精细化治理实施方案》(淮无废办〔2023〕号)；

(16) 《淮安市“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规划》；

(17) 《关于加强农业农村污染治理促进乡村生态振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淮政办发〔2022〕10号)；

(18)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巩固提升行动方案》(淮农发〔2021〕61号)；

(19) 《淮安市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和粪污资源化利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淮农发〔2022〕48号)；

(20) 《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淮政发〔2022〕11号)；

(21) 《淮安市渣土运输处置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淮城管发〔2021〕30号)；

(22) 《淮安市“十四五”邮政业发展规划》(淮安市邮政管理局, 2021年8月)。

#### **1.1.4 涟水县有关文件**

(1) 《关于印发涟水县“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涟办发〔2023〕29号)；

(2) 《涟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涟水县2023年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

---

设重点项目计划的通知》（涟政发〔2023〕3号）；

（3）《涟水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管理办法》（涟政规〔2022〕2号）；

（4）《涟水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

（5）《涟水县“十四五”文化旅游产业发展规划》；

（6）《涟水县“十四五”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

（7）《涟水县 2022 统计年鉴》。

## 1.2 建设范围和期限

### 1.2.1 建设范围

涟水县“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范围为涟水县全域（如图 1.5-1 所示），总面积 1678 平方公里，包括 12 个镇（高沟镇、梁岔镇、成集镇、岔庙镇、红窑镇、五港镇、东胡集镇、大东镇、南集镇、黄营镇、唐集镇、石湖镇）、4 个街道（涟城街道、朱码街道、保滩街道、陈师街道）、1 个省级经济开发区、1 个工业园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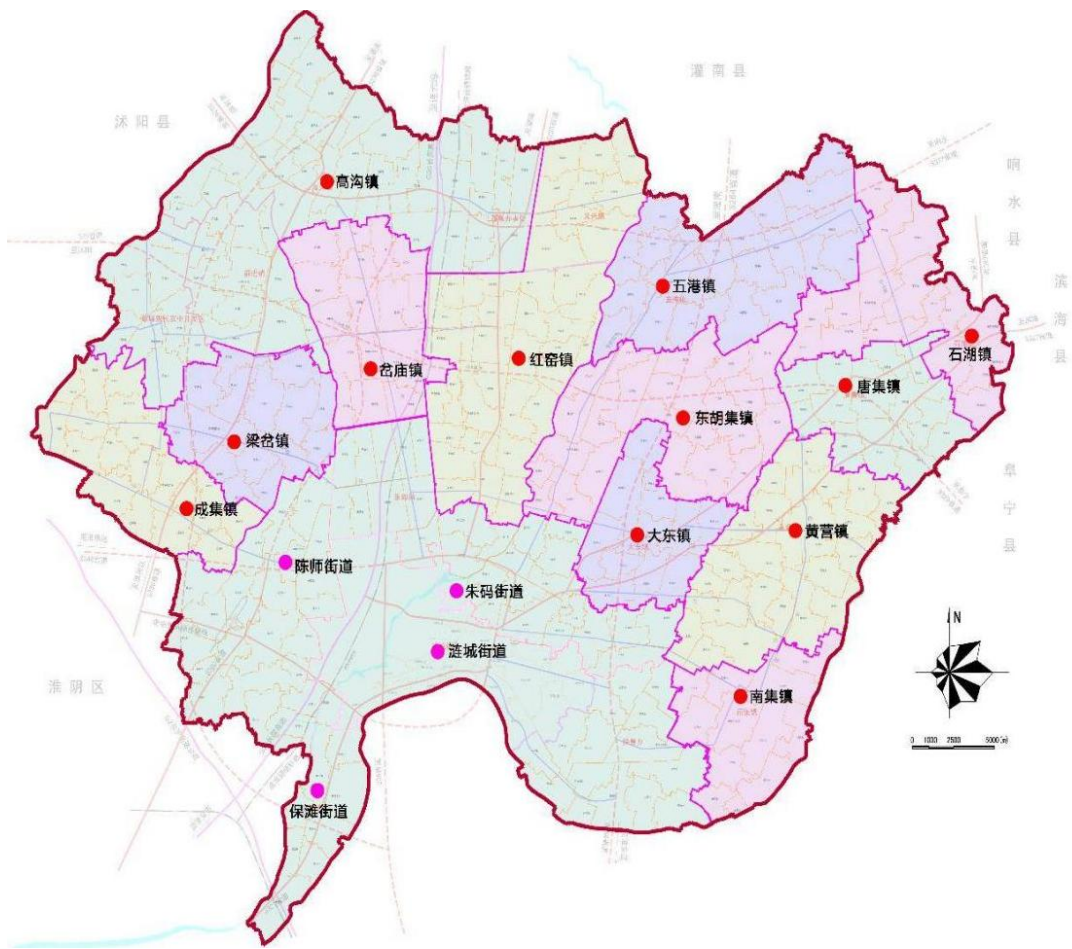


图 1.2-1 涟水县“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范围图

### 1.2.2 建设期限

涟水县“无废城市”建设以 2021 年为基准年,2022 年有关工作开展情况作为涟水县“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的重要参考。

建设期限：2023 年至 2025 年。

---

## 2 城乡发展及固体废物管理概况

### 2.1 涟水县基本情况

涟水县地处江苏省域北，黄淮平原东部，淮河下游。县域面积 1678 平方公里，辖区人口 111 万，下辖 12 个镇、4 个街道、1 个省级经济开发区，拥有全国营商环境百强城市、国家卫生县城、江苏省文明城市、江苏省生态县、江苏省园林城市、江苏全域旅游示范区等称号，是中国矿泉水之乡、中国曲艺之乡、中华诗词之乡、世界美酒特色产区。

#### 2.1.1 社会经济概况

2021 年全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650.48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增长 13.2%。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74.37 亿元，增长 4.3%；第二产业增加值 278.66 亿元，增长 13.9%；第三产业增加值 297.45 亿元，增长 15.1%。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增加值在地区生产总值中的构成比例由上年的 13.0 : 41.2 : 45.8 转变为 11.4 : 42.9 : 45.7。

社会保障更趋完善。2021 年全县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7.79 万人，失业保险参保缴费人数 6.23 万人，工伤保险参保缴费人数 7.48 万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为 25.65 万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覆盖率为 99.7%；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84.94 万人，实现了应保尽保。全年累计发放城乡低保、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残疾人“两项”补贴等 1.90 亿元。

人民生活稳步提高。全县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28470.5 元，比上年增加 2650.4 元，增长 10.3%。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6520.4 元，比上年增加 3107.43 元，增长 9.3%；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0418.7 元，比上年增加 1996.91 元，增长 10.8%。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 17218 元，比上年增加 3023.8 元，增长 21.3%。其中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 21877.2 元，比上年增加 3595.2 元，增长 19.7%；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 12557.7 元，比上年增加 2346.7 元，增长 23.0%。

文广事业持续发展。深入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设立“中国作家红日文学奖”，全民阅读氛围日益浓厚，县淮剧团荣获全国文化和旅游系统先进集体。全县拥有图书馆总馆 1 个，分馆 18 个，淮安书房 1 座。图书馆藏书 39.33 万册，其中总馆藏书 28.50 万册，分馆藏书 10.83 万册。

科技创新成果丰硕。全年实现专利授权 1698 件，新增注册商标企业 439 户，新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7 家，新认定省级企业研发机构 3 家，获批市级“科创综合体”1 家，今世缘酒业被评为省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11 户企业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贯标评定，5 人入选省“双创计划”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发明专利授权 346 件。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31 家。新增省级以上企业研发机构 8 个。

投资结构进一步优化，三次产业投资比例为 8.0: 59.5: 32.5；制造业投资占第二产业投资比重为 90.6%，高耗能投资占项目投资比重为 8.3%，民间投资占投资总额比重达到 75%；高技术产业投资比重为 17.3%。

### **2.1.2 产业发展概况**

#### **(1) 工业发展情况**

涟水县基本形成了以绿色食品、新一代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纺织服装四大主导产业为核心，日化轻工、建材家居两大特色产业为重点的产业布局。全县工业经济推动主导产业扩大行业引领度、培育特色产业提速发展驱动力，推动涟水工业向中高端发展，提升先进制造业的规模，积极培育创建长三角绿色食品产业示范区、苏北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新高地、江苏高端装备制造基地、江苏高端纺织服装产业现代化基地，力争把涟水打造成为全国知名的特色产业基地。绿色工厂建设方面，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获批省级绿色工厂、市级绿色标杆，江苏从一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获批市级绿色标杆。

工业经济高速发展。2021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总产值 391.84 亿元，增长 41.6%。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27.2%，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388.08 亿元，增长 43.5%；实现利润 42.43 亿元，增长 40.4%。

---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利润率为 10.4%，产销率达 95.5%。

## （2）服务业发展情况

涟水县委、县政府把发展服务业作为产业升级、推进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重点，聚焦重大项目推进、功能板块提升、高端要素集聚、创新企业培育等工作，推进生产性服务业规模化、生活性服务业便利化、公共服务业均等化发展，全县服务业呈现稳步发展、集聚发展、升级发展态势，发展水平和质量稳步提升，成为全县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支撑。经济结构转型升级为服务业发展提供强劲动力，服务业消费需求增强，航空时代、高铁时代、低碳时代开启，给涟水县服务业带来了新引擎，涟水县服务业步入深度转型、创新发展阶段。

2021 年，新增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38 户，年末规上服务业企业总数达到 128 户。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5.22 亿元，增长 43.3%。其中规模以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 53.83 亿元，增长 85.2%。

## （3）农林牧渔业发展情况

开展富民强村帮促行动，严守耕地保护红线，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切实保障粮食安全。2021 年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128.56 亿元，比 2020 年增加 5.66 亿元，增长 5.8%。

粮油蔬菜全面增产。全年粮食播种面积 211.98 万亩。其中，小麦面积 96.63 万亩，比上年增加 0.31 万亩，增长 0.3%；水稻面积 91.29 万亩，比上年增加 3.43 万亩，增长 3.9%。粮食生产再创历史新高。全年粮食总产量 96.82 万吨，较上年增加 8852 吨，增长 0.9%。其中，小麦产量 36.57 万吨，与上年基本持平；水稻产量 53.03 万吨，增长 3.5%。全年油料作物播种面积 12.12 万亩，油料总产量 2.89 万吨，增长 4.0%。全年蔬菜种植面积 37.30 万亩，增长 5.3%；蔬菜总产量 105.45 万吨，增长 9.7%。

林牧渔业保持稳定。全年四旁植树 100 万株，与上年基本持平全年绿化造林 1.40 万亩，年末林木覆盖率 24.2%。全年生猪出栏 50.76 万头，比上年增加 4.60 万头，增长 10.0%；禽蛋产量 1.74 万吨，比上年略有下降。

水产品总产量 2.33 万吨，增长 28.6%。

### 2.1.3 生态环境情况

大气环境方面，2021 年，优良率为 83.8%，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进行年度评价，涟水县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环境空气质量不断改善。

水环境方面，2021 年，国考袁闸桥断面、沈三圩断面水质均达Ⅲ类水质要求，省考幸福大桥断面水质达Ⅱ类水质要求，省考后营桥断面水质达Ⅲ类水质要求，省考方渡桥断面、头圩渡口断面水质达Ⅳ类水质要求，县内 6 个国省考断面优Ⅲ比例达 67%。

土壤环境方面，2021 年，涟水县土壤环境质量总体较好，各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污染物含量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风险筛选值。主要河流及湖泊底质总体环境较好，均满足低风险农用地标准。

### 2.1.4 清洁生产执行情况

2021 年，涟水县内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工业企业占比为 100%。淮安中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淮安特创科技有限公司等 2 家企业于 2021 年完成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光大生物能源（涟水）有限公司、安田化学（江苏）有限公司、淮安华源化工有限公司、涟水新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 4 家企业于 2022 年完成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

## 2.2 固体废物管理现状

### 2.2.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1）产生情况

2021 年，全县统计口径内 35 家企业共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0.84 万吨，全县工业增加值为 213.89 亿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为 0.144 吨/万元。从行业来源看，主要来自酒制造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等行业，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占全县产生总量的 86.63%。从废物类别看，主要为酒糟、炉渣、污泥及生物质灰渣，其产生量占全县产生总量的 93.52%。

从产废规模来看，产生量 1000 吨以上的企业有 14 家，共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0.41 万吨，占全县产废总量的 98.60%，详见表 2.2-2。其中，排名前三位的产废企业为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淮安零碳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光大生物能源（涟水）有限公司，分别产生 14.38 万吨、6.32 万吨和 6.02 万吨，占比达到 86.63%。

**表 2.2-1 2021 年涟水县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统计表**

废物类别	期初库存量（吨）	产生量（吨）	占比
酒糟	0	122000.0	39.56%
炉渣	612.4	89852.1	29.13%
污泥	74.8	38732.5	12.56%
生物质灰渣	0	38394.8	12.45%
废塑料	0	7705.0	2.50%
粉煤灰	0	5576.0	1.81%
废纸制品	0	2872.5	0.93%
其他废物	0	2633.4	0.85%
脱硫石膏	0	396.2	0.13%
废金属	0	265.8	0.09%
总计	687.2	308430.3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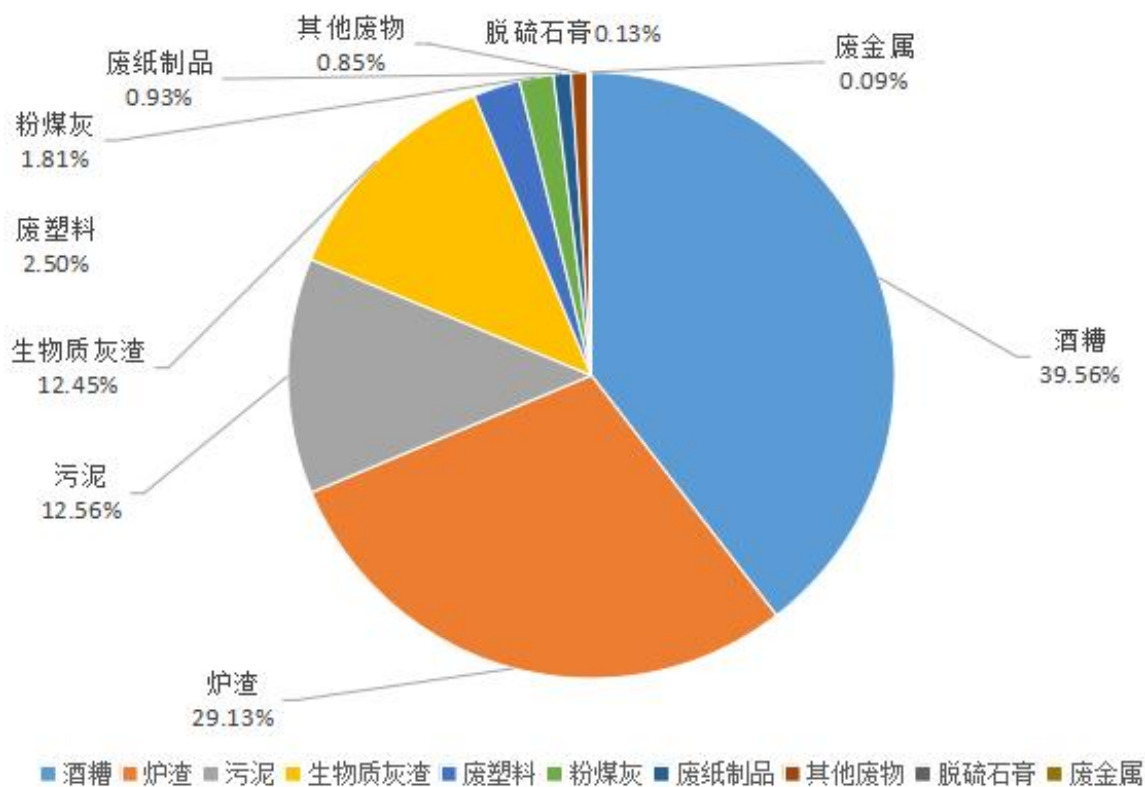


图 2.2-1 2021 年涟水县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类别统计图

表 2.2-2 2021 年涟水县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000 吨以上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吨）		
		产生量	废物类别	
1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143801.0	酒糟	122000.0
			污泥	21801.0
2	淮安零碳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3212	炉渣	63212.0
3	光大生物能源（涟水）有限公司	60181.8	生物质灰渣	38394.8
			炉渣	21787.0
4	涟水同方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6044.8	污泥	6044.8
5	江苏丰凯纸业有限公司	5700	废塑料	5700.0
6	涟水中圣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5576	粉煤灰	5576.0
7	江苏金典纺织有限公司	1239.3	污泥	1239.3
8	淮安中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729.3	炉渣	4333.1
			脱硫石膏	396.2
9	淮安金锚包装有限公司	3801.7	污泥	3801.7
10	江苏华宇印务有限公司	2805	废纸制品	2800.0
			废塑料	5.0
11	江苏涟水云雾日化包装有限公司	2349.9	污泥	2349.9

序号	企业名称	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吨)		
		产生量	废物类别	
12	涟水永丰纸业有限公司	2000	废塑料	2000.0
13	江苏华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1500	其他废物	1500.0
14	淮安霞客科技有限公司	1168.4	污泥	1098.9
			其他废物	39.5
			废金属	30.0
小计			304109.2	

## (2) 利用处置情况

2021年,涟水县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为30.82万吨,综合利用率99.85%,酒糟交涟水县金源饲料有限公司用作饲料,炉渣、粉煤灰、污泥、脱硫石膏交涟水新星水泥厂、淮安绿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用于建筑材料、制陶粒,污泥县里利用率较低,约18.3%,生物质灰渣主要交市外进行建材利用,废塑料交涟水华扬新型材料厂等用于生产再生塑料,废纸制品、其他废物主要由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表 2.2-3 2021 年涟水县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统计表

废物类别	综合利用量(吨)			处置量(吨)			年末库存量(吨)	综合利用率
	县内	市内	省内	县内	市内	省内		
酒糟	122000.0	0	0	0	0	0	0	100.00%
炉渣	63732.0	0	26732.6	0	0	0	0	100.00%
污泥	7029.6	31176.4	220.1	0	0	4.3	377.0	99.99%
生物质灰渣	0	0	38394.8	0	0	0	0	100.00%
废塑料	7705.0	0	0	0	0	0	0	100.00%
粉煤灰	5576.0	0	0	0	0	0	0	100.00%
废纸制品	2847.5	0	25.0	0	0	0	0	100.00%
其他废物	231.5	0	1845.3	454.1	0	14.2	90.3	81.66%
脱硫石膏	371.9	0	0	0	0	0	24.3	100.00%
废金属	80.0	15	170.8	0	0	0	0	100.00%
总计	209573.5	31191.4	67388.6	454.1	0	18.5	491.6	99.85%

涟水县内现有 2 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企业，主要利用污泥、脱硫石膏、粉煤灰、煤矸石等废物，主要利用去向为制砖，污泥，脱硫石膏、粉煤灰等县内具备利用能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企业利用能力及去向详见表 2.2-4。

**表 2.2-4 涟水县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企业统计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类别	利用处置能力 (吨/年)	2021 年利用量 (吨)	利用方式
1	涟水县远达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污泥	28350	7699.9	制砖
		脱硫石膏	28350	0	
		粉煤灰	72000	16283.4	
		煤矸石	30000	24682.7	
2	涟水县瑞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污泥	10000	22 年投产	制砖
小计			/	/	/

## 2.2.2 危险废物

### (1) 工业危险废物

受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新老系统衔接影响，全县 2021 年危险废物部分数据导入重复，故本方案使用 2022 年系统申报数据。2022 年，涟水县纳入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的涉废企业共 137 家（其中产废单位 132 家，经营单位 5 家），其中重点涉废企业有 10 家，重点涉废企业视频联网率 100%，详见表 2.2-5。

**表 2.2-5 涟水县内企业重点涉废企业视频联网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接入视频数量
1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5
2	淮安中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
3	江苏艾诺信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7
4	涟水县苏杭科技有限公司	8
5	江苏永安化工有限公司	8
6	江苏洲旭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4
7	中信华电子产业园发展（涟水）有限公司	4
8	淮安特创科技有限公司	5

序号	企业名称	接入视频数量
9	江苏嘉立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
10	涟水新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

### 1) 产生情况

2022年，涟水县危险废物产生量为3.98万吨，工业增加值为242.23亿元，危险废物产生强度为0.0164吨/万元。从行业来源看，主要来源于电力生产（1.12万吨，占28.24%）、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0.93万吨，占23.36%）、其他电子设备制造（0.51万吨，占12.85%）、基础化学原料制造（0.46万吨，占11.49%），合计占全县产废总量的75.94%。危险废物产生行业情况详见图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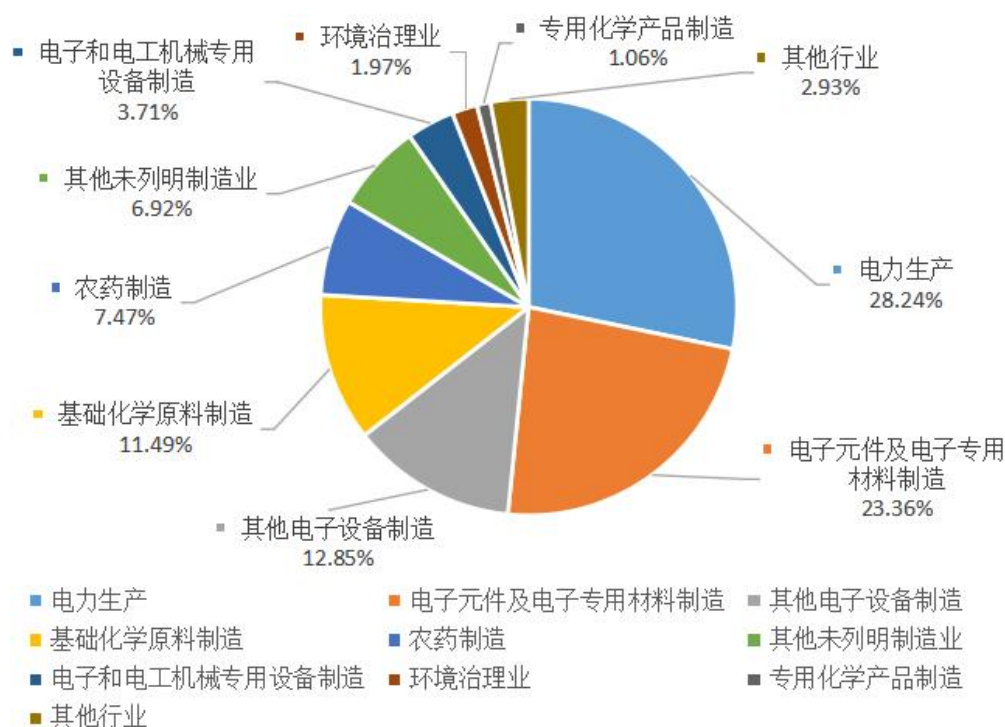


图 2.2-2 2022 年涟水县危险废物产生量统计（按产生行业）

从废物类别看，全县危险废物涉及 26 个大类，排名前 4 位的类别为 HW18 焚烧处置残渣（1.12 万吨，占 28.23%）、HW22 含铜废物（0.90 万吨，占 22.69%）、HW49 其他废物（0.51 万吨，占 12.85%）、HW17 表面处理废物（0.45 万吨，占 11.23%），四大类危废占全县危险废物产生总量的 75.00%。各类别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详见表 2.2-6。

表 2.2-6 2022 年涟水县危险废物产生情况统计表（按类别）

废物类别		产生量（吨）	占比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11247.13	28.23%
HW22 含铜废物		9037.58	22.69%
HW49 其他废物		5119.99	12.85%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4473.00	11.23%
HW04 农药废物		2967.30	7.45%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2073.31	5.20%
HW11 精（蒸）馏残渣		2030.03	5.10%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879.13	2.21%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502.93	1.26%
HW34 废酸		487.22	1.22%
其他类别	HW31 含铅废物	307.47	2.56%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205.90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163.27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153.51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67.36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49.63	
	HW50 废催化剂	47.68	
	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	15.53	
	HW40 含醚废物	3.82	
	HW35 废碱	2.80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0.64	
	HW02 医药废物	0.48	
	HW36 石棉废物	0.32	
	HW29 含汞废物	0.27	
HW03 废药物、药品	0.05		
HW23 含锌废物	0.00		
合计		39836.35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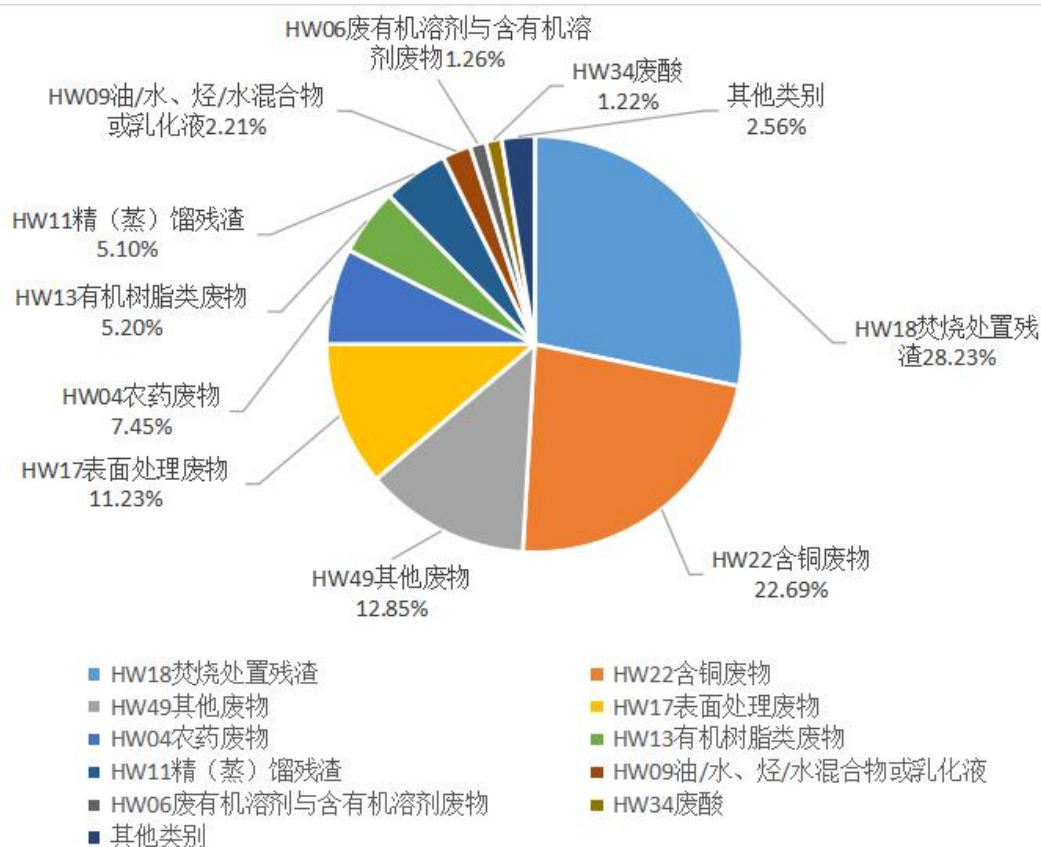


图 2.2-3 2022 年涟水县危险废物产生量统计 (按危废类别)

从产废规模来看，排名前三位的产废企业为淮安零碳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淮安特创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永安化工有限公司，分别产生 1.12 万吨、0.59 万吨和 0.30 万吨，占比达到 50.53%。产生量大于 1000 吨的企业有 10 家，共产生危险废物 3.49 万吨，占全县产废总量的 87.67%，详见表 2.2-7。

表 2.2-7 2022 年涟水县危险废物产生量 1000 吨以上企业清单

序号	企业名称	产生量 (吨)
1	淮安零碳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247.89
2	淮安特创科技有限公司	5906.11
3	江苏永安化工有限公司	2973.69
4	淮安嘉诚高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861.62
5	涟水县苏杭科技有限公司	2752.39
6	中信华电子产业园发展(涟水)有限公司	2707.43
7	江苏中信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10.36
8	江苏嘉立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61.15

序号	企业名称	产生量(吨)
9	江苏洲旭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1105.48
10	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6.74
小计		34922.86

注：\*现已拆除。

2022年，涟水县有8家小微产废单位共申报产生危险废物10.89吨，转移9.25吨，期末库存1.64吨。从废物类别上看，主要是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5.24吨、HW49其他废物4.83吨、HW12染料、涂料废物0.63吨和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0.19吨，期末库存全部为HW49其他废物。小微产废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相应危废资质类别的危废经营单位进行收集处置。

## 2) 利用处置情况

2022年，涟水县共利用危险废物1.74万吨（其中自行利用0.19万吨，市内0.18万吨，省内跨市1.37万吨，跨省95.72吨）、处置危险废物2.24万吨（其中自行处置1.11万吨，转出市内0.19万吨，省内跨市0.94万吨），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情况详见表2.2-8。

表 2.2-8 2022 年涟水县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情况统计表

类别	期初库 存量吨	产生量 吨	自行利用处置量 (吨)		转出利用量(吨)			转出处置量(吨)		期末库 存量 (吨)	综合利 用率
			利用	处置	市内	省内跨 市	跨省	市内	省内跨 市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0	11247.13	0	0	0	0	0	2595.10	8542.02	110.01	0
HW22 含铜废物	77.70	9037.58	1856.20	0	1131.89	5810.23	0	0	280.20	36.75	96.91%
HW49 其他废物	135.87	5119.99	0	0	360.88	2239.52	0	397.48	2207.16	50.83	49.96%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58.57	4473.00	0	0	64.70	3824.90	0	25.70	559.74	56.54	86.92%
HW04 农药废物	6.56	2967.30	0	0	0	388.54	0	666.68	1913.69	4.95	13.09%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62.44	2073.31	0	0	166.14	719.81	0	279.24	955.61	14.95	41.77%
HW11 精(蒸)馏残渣	11.24	2030.03	0	0	0	0	0	114.52	1911.84	14.91	0
HW09 油/水、烃/水混合 物或乳化液	0.01	879.13	0	0	0	132.51	0	0.01	741.68	4.95	15.16%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 有机溶剂废物	3.07	502.93	0	0	0	165.69	0	17.45	320.07	2.78	32.93%
HW34 废酸	33.96	487.22	0	0	0	120.79	0	156.91	206.01	37.46	24.97%
HW31 含铅废物	0	307.47	0	0	0	191.14	95.72	0	20.61	0	93.30%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8.99	205.90	0	0	0	0	0	76.39	121.59	16.92	0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 物	1.00	163.27	0	0	0	38.54	0	14.43	109.39	1.91	23.74%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 物油废物	6.88	153.51	0	0	69.85	5.56	0	9.58	64.65	10.75	50.39%

类别	期初库存量吨	产生量吨	自行利用处置量(吨)		转出利用量(吨)			转出处置量(吨)		期末库存量(吨)	综合利用率
			利用	处置	市内	省内跨市	跨省	市内	省内跨市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1.4	67.36	0	0	0	0	0	68.44	0	0.32	0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7.57	49.63	0	0	0	43.30	0	11.73	2.17	0.00	75.70%
HW50 废催化剂	4.74	47.68	0	0	0	0	0	22.43	20.80	9.19	0
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	0	15.53	0	0	0	15.53	0	0	0	0	100.00%
HW40 含醚废物	0	3.82	0	0	0	0	0	2.29	0	1.53	0
HW35 废碱	0	2.80	0	0	0	0	0	0	2.54	0.26	0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0	0.64	0	0	0	0	0	0.64	0	0	0
HW02 医药废物	0.56	0.48	0	0	0	0	0	0	0	1.04	/
HW36 石棉废物	2.51	0.32	0	0	0	0	0	0	2.83	0	0
HW29 含汞废物	0.01	0.27	0	0	0	0	0	0	0.27	0.00	0
HW03 废药物、药品	0.00	0.05	0	0	0	0	0	0.00	0.05	0	0
HW23 含锌废物	0	0.00	0	0	0	0	0	0	0	0.00	/
合计	423.08	39836.35	1856.2	0	1793.46	13696.06	95.72	4459.02	17982.92	376.05	43.73%

根据表 2.2-8 统计数据，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为 43.73%，综合利用率较低，主要原因在于 HW18 焚烧处置残渣暂无利用能力。危险废物转出市外共占 79.67%，主要转出市外危废种类为 HW18 焚烧处置残渣、HW49 其他废物、HW04 农药废物及 HW11 精（蒸）馏残渣。

涟水县内有 5 家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无小微收集经营单位，依托淮安市小微收集体系，主要收集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种类、设计能力及工艺统计见表 2.2-9。

**表 2.2-9 涟水县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统计表**

序号	企业名称	许可范围
1	淮安中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W17 表面处理废液 10000 吨/年、HW13HW17HW49 含金废物 1400 吨/年、HW17 含铍废液 300 吨/年、HW50 含钡废液 300 吨/年、HW49 废线路板及 HW13 有机树脂 34500 吨/年、HW22 含铜废物 HW17 表面处理污泥、HW46 含镍废物、HW18 焚烧处置残渣（焚烧后的废金属）、HW49 废活性炭、沾染物、HW50 废催化剂 146500 吨/年，共 193000 吨/年。
2	淮安绿涟环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W08 废矿物油(900-199-08、900-214-08、900-249-08)30000 吨/年。
3	淮安市赛利化工有限公司	废醇利用 6000 吨/年。
4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7 热处理含氟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9 含酚废物、HW40 含醚废物、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9 其他废物（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HW50 废催化剂（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共 33000 吨/年。
5	涟水县依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含铜蚀刻液 HW22（398-004-22，398-51-22）、废线路板及覆铜板边角料 HW49（900-045-49），共 19200 吨/年。

表 2.2-10 2021 年涟水县内危险废物经营企业经营统计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设计处理能力 (吨/年)	年初库存量 (吨)	收集量(吨)					危险废物处理利用量/去向		年末未利用量 (吨)
						县内	县外市内	市外省内	省外	小计	次生危废量(吨)	处置利用去向	
1	淮安中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污泥	HW17	146500	10131	65	84	4135	0	4284	18	淮安华昌(县内)、光大绿色环保(新沂)	1106
		含铜废物	HW22		4120	1132	2796	1315	0	5243	/	/	161
		含镍废物	HW46		0	0	0	8	0	8	/	/	0
		焚烧处置残渣	HW18		0	172	163	5358	0	5693	/	/	3674
		废活性炭	HW49		0	0	0	15	0	15	/	/	8
		沾染物	HW49		0	0	0	8	33	41	/	/	39
		废催化剂	HW50		0	0	134	93	71	298	/	/	75
		废线路板	HW49	34500	99	361	764	2465	0	3590	2005	江苏伟恩(市内)、江苏绿能(市外)	123
		废有机树脂	HW13		0	166	0	0	0	166		常州厚德(市外)	16
				表面处理废液	HW17	1000	0	21	0	28	0	49	/

序号	企业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设计处理能力 (吨/年)	年初库存量 (吨)	收集量(吨)					危险废物处理利用量/去向		年末未利用量 (吨)
						县内	县外市内	市外省内	省外	小计	次生危废量(吨)	处置利用去向	
		含铈废液	HW17	300	0	0	0	1.12	0	1.12	/	/	0
		含金废物	HW17	1400	0	0	0	0.08	0	0.08	/	/	0
		含钡废液	HW50	300	0	0	0	0	0	0	/	/	0
2	淮安绿连环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矿物油	HW08	30000	30.65	0	124.51	9.73	0	134.24	127.03	徐州天然润滑油(市外)	37.86
		废活性炭	/	/	/	/	/	/	/	/	0.06	淮安华昌(县内)	/
3	淮安市赛利化工有限公司	废醇	HW11	6000	4304.95	0	0	1820.22	1987.3	3807.52	23.92	市外	4964.78
4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医药废物	HW02	33000	607.74	0.08	0	800.95	0	801.03	/	/	134.99
		废药物、药品	HW03		0	0.05	0.00	51.94	0	51.99	/	/	0
		农药废物	HW04		912.22	0	3809.42	1298.95	0	5108.37	/	/	1953.99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		0	68.44	0	0	0	68.44	/	/	0
		有机溶剂	HW06		410.65	16.86	173.69	1473.97	0	1664.52	/	/	60.56

序号	企业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设计处理能力 (吨/年)	年初库存量 (吨)	收集量(吨)					危险废物处理利用量/去向		年末未利用量 (吨)
						县内	县外市内	市外省内	省外	小计	次生危废量(吨)	处置利用去向	
		废物											
		热处理含氰废物	HW07		0	0	0	33.43	0	33.43	/	/	0
		废矿物油	HW08		88.05	14.47	191.53	1860.58	0	2066.58	/	/	18.61
		油/水, 烃/水废物	HW09		80.65	0.01	92.37	462.34	0	554.72	/	/	9.49
		精(蒸)馏残渣	HW11		385.48	4.37	832.79	1186.19	0	2023.35	/	/	31.10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238.14	56.45	710.95	2132.35	0	2899.75	/	/	84.4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397.51	263.18	53.82	903.04	0	1220.04	/	/	0.15
		化学物质废物	HW14		0	0	0	0	0	0	/	/	0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9.98	14.58	8.35	111.40	0	134.33	/	/	2.88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118.24	19.81	105.25	632.11	0	757.17	/	/	56.95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		0.01	0.64	8.24	1.33	0	10.21	/	/	0

序号	企业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设计处理能力 (吨/年)	年初库存量 (吨)	收集量(吨)					危险废物处理利用量/去向		年末未利用量 (吨)
						县内	县外市内	市外省内	省外	小计	次生危废量(吨)	处置利用去向	
		含酚废物	HW39		0	0	0	5.17	0	5.17	/	/	0
		含醚废物	HW40		28.76	2.29	0	49.70	0	51.99	/	/	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0	14.43	1.59	200.90	0	216.92	/	/	0
		其他废物	HW49		663.43	357.99	745.05	5779.02	0	6882.06	/	/	442.78
		废催化剂	HW50		0	22.43	0	0	0	22.43	/	/	0
		焚烧处置残渣	HW18	/	/	/	/	/	/	/	11137.12	市内填埋 2595.1(淮安华科、淮安雅居乐), 市外填埋 8542.02	/
5	涟水县依顺环保有限公司	含铜废液	HW22	19200	11591	0	0	4083.45	0	4083.45	81.22	昆山中粤(市外)	11917
合计				272200	34217.46	2773.08	10798.56	36322.97	2091.3	51985.91	13392.35	/	24917.56

2022年涟水县收集市外危险废物3.84万吨，占总接收量的73.89%，接收市外危险废物比例较高，转运过程带来较大风险和监管压力。

## (2) 医疗废物

涟水县共有40家医疗机构，其中1家三级医院（涟水县人民医院），3家二级综合医院（涟水县中医院、涟水县第三人民医院、涟水县妇幼保健院）及36家基层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目前，涟水县人民医院等4家医院已建成医疗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充分利用电子标签、二维码等技术手段，对医疗废物实行全程跟踪管理。

**表 2.2-11 2021年涟水县医疗废物产生、收集及处置情况统计表**

医院名称	产生量 (吨)	处置量 (吨)	医疗废物管理 信息系统建设 情况	处置去向
涟水县人民医院	198.75	198.75	已建成	中油优艺 环保服务 有限公司
涟水县中医院	24.78	24.78		
涟水县第三人民医院	22.93	22.93		
涟水县妇幼保健院	8.32	8.32		
其他36家基层卫生院、社区 卫生服务中心	110.98	110.98	/	
合计	365.76	365.76	/	/

2021年，全县医疗废物产生量为365.76吨，经淮安中油优艺有限公司高温蒸煮、微波处理后转移至淮安零碳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淮安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位于淮安区化工集中区，该公司具有一套2640吨/年的医疗废物蒸煮处置装置以及一套3430吨/年的医疗废物微波消毒处置装置，许可处置能力为6070吨/年。淮安零碳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涟水县现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生活垃圾焚烧处置总能力为800(吨)/d。

### 2.2.3 主要农业固体废物

#### (1) 农作物秸秆

根据《涟水县第三次国土调查主要数据公报》，涟水县耕地面积152.44万亩，农作物主要以种植小麦、水稻为主。2021年，全县绿色优质农产品基地面积96.3993万亩，食用农产品耕地面积137.71万亩，绿色优质农产

品比重 73.19%。全县主要农作物播种面积及产量见表 2.2-12。

表 2.2-12 2021 年涟水县农作物播种面积及产量统计表

作物名称		面积 (万亩)	总产量 (万吨)
粮食		211.98	96.82
其中	小麦	96.63	36.57
	水稻	91.29	53.03
	山芋	3.80	1.91
	玉米	11.27	3.66
	豆类	8.00	1.33
油料		12.12	2.89
其中	花生	4.74	1.33
	油菜籽	7.38	1.56
蔬菜		37.30	105.45

2021 年，涟水县秸秆收集量 75.91 万吨，利用总量 73.06 万吨，综合利用率 96.25%，3.75%为离田未利用和运输损失。离田利用总量 9.55 万吨，离田利用率 13.07%。其中农户分散利用总量 2.81 万吨，市场化利用主体利用总量 6.74 万吨。

表 2.2-13 2021 年涟水县农作物秸秆产生、收集及利用情况统计表

作物种类	理论产生量(万吨)	可收集量(万吨)	秸秆利用(万吨)									堆存(贮存、暂存)量(万吨)
			利用总量	综合利用率%	直接还田量	直接还田率%	离田利用总量	其中:农户分散利用量	市场化主体利用量	市场化利用单位名称	离田利用率%	
水稻	51.75	39.33	36.73	93.39	27.82	70.71	8.91	2.81	6.10	光大生物能源(涟水)有限公司	24.26	0
小麦	43.54	36.58	36.33	99.32	35.69	97.60	0.64	0	0.64		1.8	0
合计	95.29	75.91	73.06	96.25	63.51	83.67	9.55	2.81	6.74	/	13.07	0

涟水县市场化利用主体目前有光大生物能源（涟水）有限公司、江苏绿金丰环能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用于燃料化、肥料化利用，现有利用能力32.8万吨/年，能够满足县内20%离田利用能力需求。光大生物能源（涟水）有限公司收集县内秸秆、木材加工业下脚料，用于生物质发电。江苏绿金丰环能科技有限公司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及生物天然气项目于2023年1月投入运行，收集秸秆及畜禽粪污，生产有机肥、沼气、沼液。市场化利用情况见表2.2-14。

表 2.2-14 涟水县农作物秸秆市场化利用情况统计表

序号	市场主体名称	位置	利用方式	综合利用能力（吨/年）	年份	收集涟水县内量（吨）	综合利用量（吨）	综合利用产物/产品
1	光大生物能源（涟水）有限公司	涟水县高沟镇	燃料化	300000	2021年	67400	67400	电能、热能
					2022年	103200	103200	
2	江苏绿金丰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涟水县大东镇	肥料化	28000	2021年	/	/	有机肥、沼气、沼液
					2022年	18000	0	

### （2）畜禽粪污

2021年，涟水县266家畜禽养殖场（规模化养殖场194家，分散养殖户72家）共产生畜禽粪污33.83万吨，约93.7%的畜禽养殖场采用干清粪、水泡粪、垫料等节水型清粪方式，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94%。畜禽粪污综合利用量33.33万吨，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98.52%（其中规模化养殖场98.98%，分散养殖户88.36%），主要通过建设干粪池、沉淀池、沼气池、氧化塘等发酵后用于自行及周边农户还田利用，小部分交第三方生产有机肥。

表 2.2-15 2021 年涟水县畜禽规模养殖场清单

养殖种类	规模养殖场数量(家)	畜禽养殖存栏量(头/羽)	畜禽粪污产生总量(万吨)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万吨)	综合利用率	粪污利用方式
生猪	58	272239	12.32	12.07	98.0%	大部分发酵后用于还田利用, 小部分交第三方生产有机肥
牛	8	3931	1.56	1.56	100%	
羊	3	6650	0.10	0.10	100%	
家禽	125	4198090	18.39	18.31	99.56%	
合计	194	/	32.37	32.04	98.98%	

表 2.2-16 2021 年涟水县畜禽分散养殖户清单

养殖种类	畜禽养殖户数量(家)	畜禽养殖存栏量(头/羽)	畜禽粪污产生总量(万吨)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万吨)	综合利用率	粪污利用方式
生猪	12	1256	0.06	0.06	100%	发酵后用于还田利用
牛	3	189	0.08	0.08	100%	
羊	2	830	0.01	0.01	100%	
家禽	55	298073	1.31	1.14	87.02%	
合计	72	/	1.46	1.29	88.36%	

全县畜禽粪污利用单位仅有 1 家, 为江苏绿金丰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收集秸秆及畜禽粪污, 生产有机肥、沼气、沼液, 设计年处理畜禽粪污 11.2 万吨。

表 2.2-17 涟水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情况统计表

企业名称	固体废物种类	设计处理能力吨/年	2023 上半年利用量(吨)	利用处置方式	废物处理利用量/去向			2023 上半年末暂存量(吨)
					名称	流转处置量	处置利用去向	
江苏绿金丰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粪污	112000	22500	生物发酵	基质土	0	外售	1000
					生物发酵液	0	外售	20000
	秸秆	28000	18000		生物天然气	150 万 m3	发电/外售	/

### (3) 废旧农膜

截至 2021 年底，全县共设有 15 个废旧农膜回收站点，建立健全了回收台账制度，已基本建立覆盖全县的废旧农膜回收网络体系。2021 年，全县共产生废旧农膜 515.33 吨，回收 484.26 吨，回收率为 93.97%。其中，回收废旧地膜 55.41 吨，全部送至淮安零碳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处置；回收废旧棚膜 428.85 吨，交由县内唯一的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企业，即涟水华杨新型材料厂进行综合利用制成塑料颗粒外售，利用能力达 2000 吨/年。

表 2.2-18 2021 年涟水县废旧农膜利用处置情况统计表

涟水县	产生量 (吨)	回收量(吨)	利用处置 量(吨)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企业名称)
废旧地膜	76.48	55.41	55.41	焚烧处置	淮安零碳能源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旧棚膜	438.85	428.85	428.85	加工制成塑料 颗粒外售	涟水华杨新型 材料厂
小计	515.33	484.26	484.26	/	/

### (4) 农药包装废弃物

涟水县各镇（街道）均设有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各村均设有农药包装废弃物收集点。2021 年，全县共产生农药包装废弃物约 20 吨，全部回收后交淮安零碳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焚烧发电，处置率为 100%。

### (5) 病死畜禽

2021 年，涟水县共产生病死猪 70651 头，无害化处理率 100%。其中，来自规模养殖场 63471 头、分散养殖户 7180 头；1862 头由养殖场自行处置，68788 头委托北斗畜禽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表 2.2-19 2021 年涟水县农业源固体废物产生及综合利用统计表

废物类别	产生量	综合利用量	处置量	利用处置率	利用处置情况	备注
农作物秸秆	75.91 万吨	73.06 万吨	/	96.25%	离田收集由农户分散利用，大部分交光大生物能源（涟水）有限公司燃料化利用	离田利用率 13.07%
畜禽粪污	33.83 万吨	33.33 万吨	/	98.52%	大部分发酵后用于还田利用，小部分交第三方生产有机肥	
废弃农膜	515.33 吨	428.85 吨	55.41 吨	93.97%	地膜进入生活垃圾系统，交淮安零碳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焚烧发电。棚膜外售涟水华杨新型材料厂加工制成塑料颗粒外售	
农药包装废弃物	20 吨	/	20 吨	100%	交淮安零碳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焚烧发电
养殖环节病死猪	70651 头	0	70651 头	100%	68788 头交北斗畜禽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1862 头养殖场自行处置	无害化

#### 2.2.4 生活源固体废物

##### (1) 生活垃圾

2020 年，涟水县开始实施垃圾分类，制定垃圾分类方案，确定实施垃圾分类试点小区，按可回收垃圾、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进行垃圾分类。2021 年，涟水县 102 个居民小区、361 个行政村共有 80 个居民小区、22 个行政村实施了生活垃圾“四分类”，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分别为城市居民小区 78.4%、农村地区 6.1%，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较低。

全县范围内现有垃圾中转站 51 座，其中城区 9 座，乡镇 42 座，目前尚有 6 座小型中转站正在改造施工中，12 座小型中转站预计于 2025 年底前完成改造提升，垃圾中转站已实现县域全覆盖。

可回收物方面，2021 年全县共收集可回收物 2.83 吨，由再生资源回收

---

公司就近回收，经分拣后运往再生资源利用处置企业进行分类综合利用。

有害垃圾方面，2021年全县共收集有害垃圾0.7吨，由环卫部门收集至祥云路有害垃圾归集点暂存，定期转运至淮安市城市管理局指定地点进行集中处置。

餐厨垃圾方面，2021年，全县餐厨垃圾（包含居民厨余垃圾）共产生收集12263.9吨，由物业服务企业或居民小区垃圾清运单位负责收至垃圾转运站，由环卫部门或其委托的企业分类转运，保证日产日清。全县餐厨垃圾（包含居民厨余垃圾）收集后由淮安晨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行资源化利用，综合利用率100%。淮安晨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位于淮安市清江浦区盐河镇王元村垃圾场，一期项目设计能力95吨/天，二期项目新增餐厨垃圾处理能力255吨/天、厨余垃圾处理能力100吨/天，总处理规模450吨/天，主要采取厌氧消化的处理工艺，将餐厨垃圾处理处理后制作工业粗油脂，外售用于制生物柴油。

其他垃圾方面，居民产生的其他垃圾由物业服务企业或居民小区垃圾清运单位负责收运至垃圾转运站，经压缩后，由城管部门密闭运送至淮安零碳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焚烧处置，基本实现日产日清。2021年，全县其他垃圾产生收集15.75万吨（平均431.47吨/天），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

涟水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自2020年7月起不再接收生活垃圾，预计于2023-2025年期间完成封场。涟水县现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1座（淮安零碳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处置总能力为800吨/天，能够满足涟水县生活垃圾处置需求。

## （2）再生资源

全县建有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体系，包括回收网点108个（主要为小型网点99个，大型回收网点2个，中型回收网点7个），中转站11个，分拣中心4个，主要回收废旧金属、废旧塑料、废纸及废玻璃等生活废旧物品。2021年，全县共回收再生资源约8.4万吨，由再生资源回收网点收集

后外售利用公司进行资源化利用。

辖区范围内无大件垃圾、废旧家电、报废机动车等再生资源利用处置企业，废旧家电、报废机动车全部交由位于淮安工业园区的江苏苏北废旧汽车家电拆解再生利用有限公司进行利用处置。

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主要包括未经患者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的输液瓶（袋）等。2021年，全县医疗卫生机构共产生可回收物268吨，由江苏丰凯再生物资有限公司、江苏禄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全部利用。江苏丰凯再生物资有限公司位于淮安市清浦工业园维科路88号，江苏禄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位于淮安市淮安区平桥镇工业园区88号，收集未经患者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的输液瓶（袋），现有HDPE/PP医疗输液瓶加工生产线产能为7200吨/年，医疗玻璃瓶破碎线产能为9989吨/年，经分选、粉碎、清洗等工艺处理后塑料片、碎玻璃包装外售。涟水县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依托处理可行。

表 2.2-20 2021 年涟水县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统计表

医院名称	产生量 (吨)	利用量 (吨)	利用去向
涟水县人民医院	114.14	114.14	江苏丰凯再生物资有限公司（清江浦区）
涟水县中医院	23.31	23.31	江苏丰凯再生物资有限公司
涟水县第三人民医院	78.39	78.39	江苏禄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淮安区）
涟水县妇幼保健院	1.57	1.57	江苏丰凯再生物资有限公司
其他 36 家基层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0.59	50.59	江苏丰凯再生物资有限公司、江苏禄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合计	268	268	

### （3）废弃快递包装物

涟水县设有 33 个营业网点，1 个城区揽投部，共设置 34 个废弃包装物回收箱，方便客户免费再次使用。快递包装物主要包括封套、包装袋、包装箱、中转袋、胶带等，绿色快递包装包括封套、可降解包装袋、循环包装箱、循环中转袋、45mm 以下胶带。主要品牌邮政快递企业已不再使

用含重金属和特定物质超标的包装袋，主要品牌邮政快递网点基本实现包装废弃物回收再利用装置全覆盖。

#### (4) 市政污泥

涟水县辖区范围内生活污水处理厂为涟水碧清水务有限公司、涟水同方水务有限公司。2021年，全县市政污泥产生量为6432.8吨，资源化利用率达100%，市政污泥产生及利用处置情况详见表2.2-21。

表 2.2-21 2021 年涟水县市政污泥产生及利用情况

单位名称	市政污泥产生量 t	利用量 t	利用方式	利用去向
涟水同方水务有限公司	6044.8	3048.35	蚯蚓养殖	淮安缘聚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2700.59	制砖	淮安市淮河建材有限公司（淮阴）
		295.86	制砖	淮安绿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淮阴）
涟水碧清水务有限公司	388	388	制砖	涟水县杨口戴洼砖瓦厂（淮安）
合计	6432.8	6432.8	/	/

#### (6) 园林垃圾

2021年，涟水县园林绿地面积约160公顷，共产生园林垃圾630吨，主要为绿化修剪产生废弃的枝叶。园林垃圾收集后大部分交淮安零碳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焚烧发电，少量被木材加工企业（惠泰木业）回收利用，资源化利用率达100%。

表 2.2-22 2021 年涟水县生活垃圾产生收集利用处置情况统计表

生活垃圾种类		期初贮存量 (吨)	产生量 (吨)	利用处置量 (吨)	利用处置情况	备注
生活垃圾	可回收物	0	2.83	2.83	就近再生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分拣后按种类运往再生资源利用处置企业进行综合利用	
	有害垃圾	0	0.7	0.7	环卫部门定期收集至祥云路有害垃圾归集点存储,交市城管局指定地点进行集中处理。	县外处置
	餐厨垃圾 (包含居民厨余垃圾)	0	12263.9	12263.9	淮安晨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资源化利用	县外利用
	其他垃圾	0	157485.3	157485.3	淮安零碳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焚烧发电	
再生资源	废家电	/	84000	84000	依托江苏苏北废旧汽车家电拆解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县外利用及处置
	报废机动车	/			依托江苏苏北废旧汽车家电拆解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县外利用及处置
	大件垃圾	/			依托江苏苏北废旧汽车家电拆解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县外利用及处置
	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	0	268	268	江苏丰凯再生物资有限公司、江苏禄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县外利用及处置
市政污泥		0	6432.8	3048.35	淮安缘聚生态养殖有限公司蚯蚓养殖	
				3384.45	涟水县石湖镇外口怀洋砖瓦厂等公司建材利用	
园林垃圾		0	630		大部分交淮安零碳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焚烧发电,少量被木材加工企业(惠泰木业)回收利用	利用

---

### 2.2.5 建筑垃圾

#### (1) 绿色建筑发展情况

涟水县严格落实建筑节能各项管理制度，加大建筑节能专项检查力度，完善闭合管理机制，全面推广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全面启动绿色建筑推广。建立了建筑节能公示制度，新开工或进行销售的民用建筑节能实施情况在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和销售场所显著位置进行公示。落实绿色建筑验收备案制度，坚持开展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专项检查。

2021年，涟水县新建绿色建筑面积为 58.33 万平方米，其中绿色居住建筑总面积为 50.03 万平方米，公共建筑总面积为 8.30 万平方米，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为 100%。

2021年，涟水县新建装配式建筑面积 42.24 万平方米，其中吾悦广场为省级装配化装修示范工程，规模较大，建筑面积为 26.04 万平方米，且当年新建建筑面积基数较小，故本次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采用 2022 年数据。2022年，全县新建绿色建筑面积为 135.60 万 m<sup>2</sup>，新建装配式建筑 24.26 万 m<sup>2</sup>，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为 17.89%。

#### (2) 建筑垃圾

2021年，涟水县仅统计工程渣土（包含工程泥浆）、其他建筑垃圾数据（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未进行分类统计）。其中，工程渣土（包含工程泥浆）产生量约为 121.6 万吨，全部用于厂区道路回填，小区、道路两侧绿化以及沟塘回填等。其他建筑垃圾 1.1 万吨，全部用于厂房地面回填、道路沟塘回填。

涟水县内无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及资源化利用厂。

### 2.2.6 固体废物管理情况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方面，涟水县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情况以环境统计数据为主，产生企业按年度报送大宗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环境统计信息。根据江苏省一般工业污泥管理要求，督促企业在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做好一般工业污泥及时申报和妥善转

移，在国家固体废物监管平台中做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申报工作。根据外省市固体废物转移利用备案信息通报情况，加强对辖区内接受利用固体废物企业的环境监管。

危险废物方面，涟水县根据《关于印发淮安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淮办〔2020〕41号）、《市生态环境局危险废物等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具体实施方案》（淮环发〔2020〕175号）等淮安市危险废物管理文件的要求，积极推进危险废物管理相关工作，压紧压实产废单位主体责任，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度，切实防控环境风险。

主要农业固体废物方面，涟水县根据《淮安市化肥减量增效行动方案》、《关于开展畜禽养殖业专项环境执法检查工作的通知》淮环发〔2021〕108号、《关于加快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的通知》（淮农办发〔2021〕48号）、《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体系的通知》（淮农办发〔2021〕55号）等淮安市农业源固体废物管理文件的要求，对农业源固体废物进行管理，促进资源化利用。

生活源固体废物方面，涟水县根据《2020年餐废收集运输联合突击整治方案》、《淮安市再生资源回收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淮安市邮政快递业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淮邮管〔2020〕25号）等淮安市生活源固体废物管理文件的要求，构建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全链条体系，推动生活源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

建筑垃圾方面，涟水县根据《淮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关于加强全市绿色建筑管理工作的通知》（淮住建发〔2018〕19号）、《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淮政发〔2022〕11号）等管理要求，规范建筑垃圾管理。2022年6月17日，涟水县人民政府印发了《涟水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管理办法》（涟政规〔2022〕2号），明确建筑垃圾包括拆除垃圾、工程垃圾、装修垃圾、工程渣土、工程泥浆等，明确了资源化利用源头管理、资源化利用企业管理、资源化利用扶持政策、

---

监督管理的要求。

## 2.3 “无废城市”建设面临的关键问题及挑战

### 2.3.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1) 收运体系/制度不健全

目前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未建立完善的收储运体系，已有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点较为分散且回收种类不全，智能化程度低，无法满足全县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废企业的集中收运需求。一般工业固废备案体制机制不健全，申报登记制度、台账制度和信息化监管制度有待完善。

#### (2) 跨区域利用处置风险大

目前县内污泥大部分交淮安市内建材利用，县内利用率较低，跨区域利用处置不利于环境监管，存在环境风险。

### 2.3.2 危险废物

#### (1) 小微企业危废收运难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存在危险废物产生量小、种类杂、分布散和收运成本高等问题，且现有集中收运能力不足，纳入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服务范围的数量有限（22年仅有8家小微产废单位纳入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未得到及时收集和转运，已成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难题。

#### (2) 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较低、跨区域转移风险高

县内危险废物产生量排名前4位的HW18焚烧处置残渣、HW22含铜废物、HW49其他废物及HW17表面处理废物，目前较高比例危险废物转移至市外利用处置。涟水县危险废物产生强度较高，综合利用率较低。HW18焚烧处置残渣县内无处置能力，缺少危险废物刚性填埋设施。部分种类危险废物如HW49其他废物、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HW11精（蒸）馏残渣、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等较大部分转出处置，目前都通过填埋方式处置，终端去向单一，在趋零填埋的发展形势下，急需探索焚烧处置残渣资源化利用途径。此外，跨市

转移危险废物种类多、转入转出量大，不利于环境监管，存在环境风险。

### （3）环境风险防范能力不足，应急体系不全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存在不规范，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急演练和职工培训工作不完善，部分企业负责人对危废规范化管理的政策法规要求不熟悉，直接影响危险废物管理水平的提升。涟水县依顺环保有限公司尚未购买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管理人员不足，与当前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形势不相适应。此外，尚未建立平战结合的医疗废物应急处置体系。

## 2.3.3 主要农业固体废物

### （1）秸秆离田能力不足

涟水县主要农作物为水稻和小麦，并种植有玉米、山芋、豆类、花生、油菜籽及蔬菜，目前，仅水稻和小麦秸秆有统计数据，其他作物统计数据底数不清。涟水县 2021 年秸秆离田利用率 13.07%，不能满足要求，一是秸秆收储体系不健全，秸秆离田机械设备短缺，租赁机械大大增加了收集成本，且租赁机械还受疫情、时节等影响，存在很多不确定性，在短时间内完成大量稻麦秸秆的打捆收集存在很大困难。二是离田补助资金不足，补助比例偏低，市场主体参与积极性未能充分激发。

### （2）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不足

2021 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98.52%（其中规模化养殖场 98.98%，畜禽养殖户 88.36%），不满足应用尽用的原则，一是种养脱节，种植业和养殖业生产经营主体分离，加上种植季节性特点，养殖场（户）与周边消纳土地不完全匹配。二是社会化服务体系不够完善。目前尚未形成合理的受益者付费机制，社会化组织无法保持稳定持续运营，造成社会化组织数量少，覆盖范围有限的问题。三是收集处置机制尚不健全。规模以下养殖户大多自行收集发酵后还田。

### （3）资源化利用产品市场路径不通畅

受市场因素影响，农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产生的有机肥标准高、肥

---

效慢、价格不便宜，选择购买有机肥代替化肥的农户和种植大户普遍较少。秸秆收储离田利用时间窗口短、成本费用高，离田资源化利用效益偏低，但长期直接还田给土壤质量带来较大的损耗。

### **2.3.4 生活源固体废物**

#### **(1) 垃圾分类工作需加强**

根据统计，涟水县 102 个小区仅有 80 个小区启动实施垃圾分类，城市居民小区垃圾分类覆盖率低，仅 78.4%。涟水 361 个行政村仅有 22 个行政村启动实施垃圾分类，农村地区垃圾分类覆盖率低，仅 6.1%，部分已启用垃圾分类的小区（行政村）源头分类意识不强，社会氛围不够浓厚，市民参与度不高，生活垃圾分类成效显，垃圾混投现象仍然存在，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覆盖率较低，可回收物收集量占比低，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较低。

#### **(2) 再生资源利用体系有待完善**

县内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由市场主导，主要回收品种是市场价值较高的废旧金属、旧书报旧板纸、废塑料瓶（桶）、废旧电器、报废汽车等。而废塑料袋、软包装物、废玻璃、废纺织品、旧木质（旧家具）等低值可回收物，由于回收处理成本高于自身价值，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缺少积极性，回收率低，大量混进生活垃圾终端处置系统，给焚烧和填埋造成更大压力。

#### **(3) 垃圾焚烧飞灰处置去向单一**

垃圾焚烧产生的飞灰处置方式为填埋，终端去向单一，在趋零填埋的发展形势下，急需探索飞灰资源化利用途径。

### **2.3.5 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收运为市场化运作，无专门回收网点。由于全过程管理机制不完善，建筑垃圾存在监管困难、底数不清等问题；尚未开展过系统的建筑垃圾分类调查与统计，现有分类统计数据不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缺乏相关政策支持，再生产品出路难。装修垃圾处理能力缺乏，尚无资源化利用途径。

### 2.3.6 固体废物综合管理领域

#### (1) 技术市场等机制和政策手段支撑不够

绿色金融、财税、信贷等多方面政策和应用机制尚不成熟。普遍规模小、门类不全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不具有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和规模经济优势。资源化利用产品应用渠道存在堵点，现有补贴、税收优惠等政策倾斜力度不够，对一些低值化产品缺乏配套的财税政策与激励引导机制，无法发挥规模效应，缺乏有效渠道。

#### (2) 统一协调监管体系未建立。

尚未建立五大类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联动协调机制，存在部门间数据共享不及时、沟通交流不足、权责分工不明确等问题，尚未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信息共享存在难点，协同管理机制不顺畅。

---

## 3 建设目标与指标

### 3.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把“无废城市”建设与打造贯彻新发展理念区域样板紧密结合，统筹城市发展与固体废物管理，强化制度、技术、市场、监管等保障体系建设，大力推进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推进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调整，发挥减污降碳协同效应，持续提升涟水县固体废物综合管理水平，探索建立涟水县“十四五”期间“无废城市”建设模式，推动涟水县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迈上新台阶。

### 3.2 基本原则

坚持系统谋划与协同推进。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以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为引领，把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作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总抓手，系统谋划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部署下的“无废城市”建设行动路线图。

坚持因地制宜与精准施策。立足涟水县的特点，针对固体废物存在的问题，结合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科学设定规划目标，因地制宜，细化任务，精准施策，补齐短板，提升治理能力，持续提升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水平。

坚持依法治理与深化改革。落实《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健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长效机制。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完善制度、市场、技术、监管四大体系，为“无废城市”建设提供支撑保障。

坚持党政主导与多元共治。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格局。建立分工明确、权责清晰、协同增效的管理体制机制。发挥园区、骨干企业支撑作用。发动群

众，依托群众，形成全社会户户知晓、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

### 3.3 建设目标

#### 3.3.1 总体目标

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主要农业固体废物、生活源固体废物、建筑垃圾为重点，通过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低废”新兴产业，倡导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通过技术创新、模式创新、制度创新、管理创新和文化创新，将“无废城市”建设与城市管理深度融合。

到 2025 年，完成“无废城市”建设各项任务，实现固体废物产生强度较快下降，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显著提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持续下降，无害化处置能力有效保障，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作用充分发挥，“无废”理念得到广泛认同，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得到明显提升。到 2025 年，开展绿色工厂建设企业 10 家，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 50%，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达 100%，城市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 100%，农村地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 40%，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达 54.4%，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 50%。

#### 3.3.2 阶段目标

全面启动阶段（2023 年），“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正式启动。“无废城市”建设协调、宣传机制基本建成，对照目标清单、任务清单、项目清单、责任清单，“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有序启动，宣传培训工作梯次推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启动。

重点建设阶段（2024 年），“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全面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协调、宣传机制基本完善，对照目标清单、任务清单、项目清单、责任清单，“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重点发力，固体废物管理能力逐渐提升，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作用初步显现，特色模式初见雏形，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固体废物管理经验做法。

---

持续推进阶段（2025年），“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持续推进。各类固体废物产生强度进一步降低，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及无害化处置水平显著提升。对照目标清单、任务清单、项目清单、责任清单，“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任务基本完成，“无废”理念得到广泛认同。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得到明显提升，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作用充分发挥，形成“无废城市”建设涟水模式。

不断深化阶段（2026至2030年），“无废城市”建设成果不断深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和监管四大体系建设取得积极成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水平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环境与安全风险有效防控。

### 3.4 建设指标

根据《“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2021年版）》《江苏省“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淮安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淮安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指标》和涟水县固体废物管理现状等有关情况，涟水县“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共确定5个一级指标，16个二级指标，54个三级指标。在确定的三级指标中，必选指标为36个（含江苏省特色必选指标12个，涟水县范围内无矿山分布，故不考核必选指标绿色矿山建成率），自选指标为18个（含江苏省可选指标16个、淮安市可选指标1个，淮安市特色指标1个），（★表示国家“无废城市”建设必选指标；☆表示江苏省“无废城市”建设特色必选指标；※表示江苏省“无废城市”建设特色可选指标；#表示淮安市“无废城市”建设可选指标；◆表示涟水县根据城市自身发展情况设置的特色指标），详见附件2。

## 4 主要任务

### 4.1 强化顶层制度设计，建立“无废城市”建设协调机制

“无废城市”建设具有全局性、系统性等特点，关系到城市建设的各个方面，涉及城市管理的多个部门。为有效推动“无废城市”建设，经中共涟水县委办公室、涟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研究，成立涟水县“无废城市”建设指挥部（淮开办发〔2023〕29号），下设“无废城市”建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县无废办），协同工作机制有关配套任务及预期效果详见表 4.1-1。

表 4.1-1 协同工作机制有关配套任务及预期效果

主要任务名称	任务保障	对应指标	预期效果
4.1.1 强化顶层制度设计，提升机制协调性	A-1	指标 37	建立“无废城市”建设协调机制
4.1.2 形成管理合力，提升机制联动性	A-2	/	建立部门联动体制机制
4.1.3 充分融合相关领域重点工作，提升机制统筹性	A-3	/	提高“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效率

#### 4.1.1 强化顶层制度设计，提升机制协调性

建立并完善“无废城市”建设协调机制。充分发挥“无废城市”建设指挥部的指挥调度作用，指挥部以县委书记为第一总指挥，以县委副书记、县长为总指挥，以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县委副书记、县政协副主席、县工信局局长为副总指挥，成员涵盖成员单位的负责同志，为“无废城市”建设有效推进提供“一把手”保障。“无废城市”建设指挥部下设“无废城市”建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县无废办），县政府分管县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任办公室副主任，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分管负责人任办公室专职副主任。成立涟水县“无废城市”建设专项工作组，实体化运行，具体负责“无废城市”建设的组织、协调、调度、督查、考核等工作，形成高位推动、分工明确、协同增效的“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机制。

---

#### 4.1.2 形成管理合力，提升机制联动性

梳理排查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环节的监管盲区，明确各部门职责边界，积极督促各部门按照责任清单开展“无废城市”建设，构建左右协调、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建立涟水县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协调联动机制，搭建高效的合作管理平台。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沟通工作情况，总结经验做法，研究并提出推动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意见和措施。建立重点问题会商制度，对重大问题进行分析研判，共同研究解决方案，及时查办。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开展线索通报、案件移送、资源共享和信息发布等工作。

#### 4.1.3 充分融合相关领域重点工作，提升机制统筹性

根据“无废城市”建设方案建设目标，充分融合相关领域重点工作。融合工业绿色发展、乡村振兴战略、低碳试点城市、碳达峰专项行动、园区循环化改造、清洁生产、农业种养循环、生态文明建设、美丽海湾建设等方面改革试点经验以及建设目标、重大规划，探索建立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各环节碳减排核算体系。加强与《涟水县“十四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涟水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淮安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淮安市“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规划》、《淮安市“十四五”邮政业发展规划》等“十四五”期间各项规划方案重点任务、考核指标的衔接，统筹推进，协作发展。推动目标指标有机衔接，提升合理性。推动重点任务有机协同，增强系统性、协同性、配套性。推动具体工作有序开展，避免工作重复或时间冲突，提高“无废城市”建设效率。推动利用处置设施统筹布局，加强共建共享，构建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形成由城市向建制镇和村延伸覆盖的环境基础设施网络。

### 4.2 推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涟水县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需要深入推进源头减量、综合利用、风险防控等相关工作。到2025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实现零或负增长，工业污泥无害化处理率达100%。

表 4.2-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领域配套任务及预期效果

主要任务名称	任务保障	对应指标	预期效果
4.2.1-1 优化工业发展空间布局	A-4、A-5	指标 2、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实现零增长或负增长，危险废物产生强度达到或低于目标水平
4.2.1-2 推进工业绿色、生态、可持续发展	A-6、A-7	指标 4	到 2025 年，创建绿色工厂 10 家，绿色发展领军企业达到 3 家
4.2.2-1 扎实推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A-8	指标 1	到 2025 年，实现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工业企业占比 100%
4.2.2-2 深入推动重点行业企业转型升级	A-9	指标 2、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实现零增长或负增长，危险废物产生强度达到或低于目标水平
4.2.2-3 深入推动煤炭消耗控制	A-10	指标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实现零增长或负增长
4.2.3 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收运体系	A-11、B-1、D-1	/	提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水平
4.2.4-1 开展再生利用行业专项整治	D-2	/	再生利用行业规范发展
4.2.4-2 开展以历史遗留固体废物为重点的排查整治工作	D-3	指标 31	加快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 4.2.1 推进工业绿色发展

#### (1) 优化工业发展空间布局

强化“三线一单”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严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构建绿色现代产业体系，坚决淘汰落后产能，在大力发展绿色食品（酒及饮料）、新一代信息技术（印制电路板）、新型装备制造（新型交通装备）等主导产业的基础上，积极培育百亿级高端纺织特色产业，聚力打造功能面料、高档服饰、功能纺织品等特色产品。依法有序推进规模

小、经济效益差、资源利用效率低且固体废物治理难度大、污染重的项目关停或转型。推动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企业重点监测点申报、不符合产业定位化工企业转型、不符合产业定位化工企业搬迁入园或关闭退出工作。

### 专栏 1 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转型升级

#### 产业规划

重点发展新材料、日化轻工两大主导产业和高端装备及精密机械支撑产业，建设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引领的高新技术产业集聚特色循环经济产业园，通过不断优化调整产业结构，降低单位 GDP 的污染物排放强度。

对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以及酒精、造纸、皮革、农药、橡胶、水泥、金属冶炼等高耗能、高污染、技术落后的产业进行限制和禁止。

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产业园现状以化工为主，2020 年产业园取消化工定位，取消化工定位园区不得新增化工生产企业，现有化工生产企业不得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符合条件的复配类、涉化工艺类和化工重点监测点企业按相关规定执行），进一步压减化工生产企业（项目）。鼓励化工重点监测点企业通过信息化改造，依靠技术支撑实现安全风险的常态化、智慧化管控。鼓励企业在不新增供地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情况下，实施产业政策鼓励类、允许类的技术改造项目，但不得新建、扩建《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等文件明确的高污染项目。鼓励企业加快“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积极创建“智能车间、智能工厂和绿色工厂”，“非化工重点监测点企业仅能实施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产品品质提升技术改造项目，不得新增和改变产品种类、扩大产品产能，并由市政府制定方案，统筹考虑逐步实现腾退，搬迁入园或关闭退出”。

#### 企业化工重点监测点认定及转型升级情况

取消化工定位，原有 21 家企业，目前已有 6 家企业完成化工重点监测点认定，3 家企业符合产业定位要求。剩余 12 家化工重点监测点认定及转型升级，计划 2024 年底前完成，详见表 4.2-2。

#### 新企业引进情况

江苏涟水经济开发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发展服务中心目前新引进 10 家企业（江苏亿能石英有限公司、巨石集团淮安有限公司、江苏首赋油墨有限公司、江苏正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淮安市麦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苏阿朗斯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伟易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淮安勃鑫新材料、江苏苏康洗护用品有限公司、贝思特尔润滑油（江苏）有限公司），主要行业类别为日化轻工、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等，符合园区产业定位要求。

表 4.2-2 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企业化工重点监测点认定及转型升级情况统计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现有主要产品及产能	目前行业类别	规划产业定位	是否取得化工重点监测点认定	转型升级进展/计划
1	江苏宏兴化学有限公司	7000 吨/年对氯氯苄、3000 吨/年邻氯氯苄系列产品	[C2614]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新材料	否	2024 年底前完成转型升级
2	华昌智典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年产 5 万吨环保型成膜助剂/增塑剂	[C2661]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	是	/
3	江苏华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吨新型生态肥料	[C2624]复混肥料制造	/	是	/
4	江苏勃仑化学有限公司	年产 1.75 万吨纺织印染助剂系列产品	[C2661]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日化轻工	否	2024 年底前完成转型升级
5	涟水新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 万吨脂肪酸甲酯磺酸盐、1 万吨表面活性剂和 4 万吨表面活性剂项目	[C2662]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	是	/
6	江苏信守化工有限公司	6000 吨/年橡塑助剂	[C2661]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C2652]合成橡胶制造	新材料	否	完成安全生产二级标准化创建，2024 年底前完成化工重点监测点申报
7	江苏永安化工有限公司	4000 吨/年二甲戊灵项目、2000 吨/年二甲戊灵乳油、500 吨/年二甲戊灵悬浮剂及加氢系列、甲氧虫酰肼系列产品等	[C2631]化学农药制造	/	是	/
8	江苏驰硕新材料科技	年产 2400 吨橡胶防老剂	[C2661]化学试剂和助	新材料	否	2024 年底前完成转型

序号	企业名称	现有主要产品及产能	目前行业类别	规划产业定位	是否取得化工重点监测点认定	转型升级进展/计划
	有限公司	KY-405、2000 吨辛基化二苯胺、2000 吨金属表面处理剂（系列产品）、2000 吨粘胶剂项目	剂制造，[C2662]专项化学用品制造，[C2669]其他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升级
9	涟水鑫诺化工有限公司	1600 吨/年邻氟苯甲酰氯项目	[C2614]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新材料	否	2024 年底前完成转型升级
10	淮安德邦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吨苯甲醚、5000 吨三氯乙酰氯项目	[C2614]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新材料	否	2024 年底前完成转型升级
11	淮安市赛利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 15000 吨/年粗（废）醇回收生产线、5000 吨汽车防冻液生产线、10000 吨烷基糖苷	[C261]基础化学原料制造，[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日化轻工	否	2024 年底前完成转型升级
12	淮安暴郭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吨磷酸二氢锰、10000 吨硝酸锌、3180 吨氯化锰（无水）、1000 吨氯化锌项目	[C2613]无机盐制造	新材料	否	取消原来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产品，2024 年底前完成转型升级
13	淮安欣乐康日化有限公司	年产 35 万吨合成洗涤剂项目	日化轻工	/	/	/
14	淮安华源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 38000 吨三氯氧磷系列产品项目	[C2613]无机盐制造	/	是	/
15	安田化学（江苏）有限公司	年产 35000 吨醋酸盐、1000 吨柠檬酸盐、2000 吨丙酸盐及 2000 吨戊二醛、多聚甲醛稀释液项目	[C261]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日化轻工	否	2024 年底前完成转型升级

序号	企业名称	现有主要产品及产能	目前行业类别	规划产业定位	是否取得化工重点监测点认定	转型升级进展/计划
16	淮安祥云旭升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吨聚三氟氯乙烯树脂、副产 7507.5 吨盐酸、2650 吨氯化锌项目	[C2651]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新材料	否	2024 年底前完成化工重点监测点申报
17	淮安华昌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年处理 3.3 万吨危险废物项目、45 万吨/年蒸汽项目	[N7724]危险废物治理，[D4430]热力生产和供应	/	/	/
18	淮安市科南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21000 吨涂料项目	[C2641]涂料制造	新材料	否	完成安全生产二级标准化创建，2024 年底前完成化工重点监测点申报
19	江苏稼穡化学有限公司	年产 2700 吨悬浮剂，农药制剂 3000 吨/年水剂、3000 吨/年悬浮剂（含悬浮剂和油悬剂）项目	[C2631]化学农药制造	日化轻工	否	完成新厂房建设，计划进行技改改进现有产品剂型
20	淮安源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经营许可范围：三氯氧磷，最大储存量 3 吨；三氯化硼，最大储存量 3 吨；以及无储存经营品种等	[G5942]危险化学品仓	/	/	/
21	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 吨/年三氟甲苯系列产品	[C2614]有机化学原料	/	是	/

## (2) 推进工业绿色、生态、可持续发展

着力构建绿色、生态、可持续的现代工业产业体系，推动主导产业高质量发展。以绿色制造体系标准为引领，组织开展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设计产品、绿色供应链的创建工作，到 2025 年，创建绿色工厂 10 家，提高制造业绿色发展水平。培养绿色发展领军企业，培育绿色发展领军企业示范集群，到 2025 年，绿色发展领军企业达到 3 家左右，初步形成绿色发展示范带动效应，在高效利用资源、严格保护生态环境等方面展现绿色领导力。

### 专栏 2 推动企业绿色发展

落实好省市县各项节能优惠政策，引导和鼓励企业加大节能改造与绿色制造，深挖重点用能企业潜力，着力提高可再生能源比重。加大绿色标杆宣传与培育力度，充分发挥绿色标杆企业示范引领作用，提升企业绿色化水平。2023 年，已申报市级绿色标杆企业 5 家（江苏汇丰木业、特创科技、中信华电子、驰硕新材料、洲旭电路），省级绿色工厂 5 家（从一家居、特创科技、江苏汇丰、弘晟包装、中信华），国家级绿色工厂 1 家（今世缘）。计划到 2025 年，获批市级绿色标杆企业 10 家，省级绿色工厂 5 家，国家级绿色工厂 3 家。

## 4.2.2 推动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

### (1) 扎实推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依法对“双超”、“双有”、“高耗能”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引导其他企业自觉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按年制定清洁生产审核计划，按照时间节点调度审核进度，组织开展清洁生产培训，为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提供信息和技术支持。创新清洁生产审核管理模式，探索建立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分级管理模式，积极配合国家、省级、市级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开展简易清洁生产审核试点，简化工作程序，提高工作效率，探索在重点行业、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开展清洁生产整体审核。

### (2) 深入推动重点行业企业转型升级。

涟水县持续推进重点行业企业转型升级，以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为主攻方向，坚持产业优先，壮大产业链，优化生态圈，全力提升产业能级。在大力发展绿色食品（酒及饮料）、新一代信息技术（印制电路板）、新型

装备制造（新型交通装备）等主导产业的基础上，积极培育百亿级高端纺织特色产业，聚力打造功能面料、高档服饰、功能纺织品等特色产品。鼓励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在节能减排、提升档次等方面对进行改造提升。推动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技术升级，淘汰落后产能，进行清洁生产升级改造。

### （3）推动清洁能源发展

有序控制煤炭消耗总量，落实“十四五”热电联产规划，有序控制整合热电厂。有序推动清洁能源发展，提高清洁能源使用占比。

## 4.2.3 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收运体系

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制度，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申报登记。开展全县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利用、处置单位摸底排查，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基础信息清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利用、处置单位监管源清单》，并实现动态更新管理。推进建设符合国家标准的贮存设施。推动精准化源头分类、专业化二次分拣、智能化高效清运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运体系建设。明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运体系建设思路和管理模式，建立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计制度。大力扶持产废单位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就近利用处置，减少转运风险。

## 4.2.4 严格防控工业固体废物环境风险

### （1）开展再生利用行业专项整治

依法取缔非法加工小作坊、“散乱污”企业，明确整治重点、整治办法、完成时限，建立整改清单，形成定期工作报告制度。疏堵结合，积极引导再生利用行业从业者办理相关证照，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同时将回收站点及综合利用企业纳入城市长效管理，推动整治行动长期有效。合理规划，科学布点，推动整合，完善收集体系，依托互联网平台应用，推动再生利用行业规范发展。

### （2）开展以历史遗留固体废物为重点的排查整治工作

全面排查整治园区、企业、厂房、坑塘、宕口等可能存在的堆存、倾倒、填埋工业固体废物等历史遗留问题，制定问题清单。鼓励企业自查自纠，对自查自纠及时有效的企业，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分类推进，加快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历史遗留废物的清理、运输、处置应确保安全、不发生二次污染。

### 4.3 提升危险废物风险防范能力

涟水县危险废物重点任务拟从强化危险废物源头风险防控管理、提升危险废物收集及利用处置水平、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与应急处置体系、完善危险废物管理体制机制等方面进行设置。到 2025 年，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强度达到或低于 0.0152 吨/万元，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或超过 54.4%，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超过 95%。

表 4.3-1 危险废物领域配套任务及预期效果

主要任务名称	任务保障	对应指标	预期效果
4.3.1-1 严格项目审批审核和环境准入	A-4	/	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加强转移审查
4.3.1-2 推动危险废物源头减量	A-5、A-6、A-9	指标 3	实现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强度负增长，达到或低于淮安市平均水平（0.0147 吨/万元）
4.3.2-1 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转运管理	A-14、B-1	指标 30、指标 41	鼓励危险废物就近处置，提高危险废物市内利用处置率，减少转运风险。到 2025 年，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 100%。
4.3.2-2 提升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处置水平	A-15、B-1	指标 13、指标 24、指标 26	工业危险废物填埋量持续降低，综合利用率达到或超过 54.4%。
4.3.3 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与应急处置体系	A-12	指标 27、指标 28	将各类医疗废物全部纳入集中处置，确保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达 100%。
4.3.4-1 完善危险废物鉴别管理体系	A-13	/	加强危险废物管理水平

主要任务名称	任务保障	对应指标	预期效果
4.3.4-2 建立健全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体系	A-14	/	加强危险废物管理水平
4.3.4-3 完善危险废物应急处置机制	A-16	/	全面提升危险废物应急处置能力
4.3.4-4 完善危险废物信息化监管体系，持续开展“清废行动”专项整治	D-4	指标 46、指标 47、指标 48	纳入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的重点涉废企业视频联网率达 100%，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覆盖率达 100%。
4.3.4-5 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	D-5	指标 47	加强危险废物管理水平

### 4.3.1 强化危险废物源头风险防控管理

#### (1) 严格审批审核和环境准入

建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效衔接机制，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危险废物转移审批遵循就地就近无害化安全处置的原则，加强危险废物跨省、市转移审查。

#### (2) 推动危险废物源头减量

支持研发、推广减少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工业危险废物危害性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推动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企业重点监测点申报、现有不符合产业定位化工企业转型、不符合产业定位化工企业搬迁入园或关闭退出工作，从源头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降低危害性，逐步实现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强度负增长。

### 4.3.2 提升危险废物收集及利用处置水平

#### (1) 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转运管理

涟水县产生的主要危险废物（HW18 焚烧处置残渣、HW22 含铜废物、HW49 其他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04 农药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1 精（蒸）馏残渣，约占涟水县危险废物产生量的 92.75%）在涟水县内及淮安市内具有处置能力，支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企业与危险废物收运企业开展合作，建立收运处置一体化服务模式，鼓励危险废物就近处置，提高危险废物市内利用处置率，减少转运风险。

---

小微企业收集试点由淮安市统一统筹安排，淮安市涟水生态环境局配合完善小微企业收集体系建设，健全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教育科研、检验检测机构等实验室废物、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汽修行业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等危险废物收集体系。

配合淮安市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试点工作，推动社会源危险废物回收网络建设，对生活垃圾分出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无害化处置，实现全县域覆盖、全种类收集、全流程监控。

推动收集转运贮存规模化发展、专业化运营，提升集中处置基础保障能力。加强对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管理，将危险废物运输车辆纳入日常检查内容，严控非法转移，加大对道路、沿河、重点排水沟区域的危险废物非法贮存、倾倒和填埋的排查和监管。继续依法将危险废物重点产生单位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纳入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投保范围，确保涟水县依顺环保有限公司 2023 年底前购买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积极探索建立危险废物跨区域转移处置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到 2025 年，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覆盖率达 100%。

#### （2）提升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处置水平

鼓励引进焚烧处置残渣资源化利用技术，控制辖县内可综合利用资源化的危险废物转出处置，控制辖县内可焚烧减量化的危险废物直接填埋。到 2025 年，工业危险废物填埋量持续降低，综合利用率明显提高。

### 4.3.3 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与应急处置体系

将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工作纳入重大传染病疫情领导指挥体系，强化统筹协调，保障所需的车辆、场地、处置设施和防护物资。建立城乡一体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推动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体系覆盖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将各类医疗废物全部纳入集中处置，确保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达 100%。

### 4.3.4 完善危险废物管理体制机制

#### （1）完善危险废物鉴别管理体系

按照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严格规范危险废物鉴别流程，不断完善危险废物鉴别管理制度，有序开展危险废物鉴别工作。

### （2）建立健全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体系

根据全县危险废物的产生数量、危险特性、环境风险等因素，建立健全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体系。在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探索“点对点”定向利用豁免管理。

### （3）完善危险废物应急处置机制

将涉危险废物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纳入政府应急响应体系，完善环境应急响应预案。深入推进跨区域、跨部门协同应急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及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完善现场指挥与协调制度以及信息报告和公开机制，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龙头企业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体系。强化危险废物综合执法队伍和应急能力建设，加强专业队伍建设，配齐配强人员力量，切实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和风险防控能力。

### （4）完善危险废物信息化监管体系，持续开展“清废行动”专项整治

加强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风险防控，全面记录危险废物的产生、转移、处置等信息，对危险废物实时调度、分析及预警，形成“来源可查、去向可追、监督留痕、责任可究”的完整信息链条。动态更新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清单和贮存设施清单，推动各县区、功能板块开展产废企业规范化管理年度考核，纳入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的重点涉废企业视频联网率达 100%。重点督查危险废物网上申报和加强危险物流向监控，实现电子运单和转移电子联单对接，着力推行“线上+线下”执法模式，加强远程执法监管，推动生态环境执法信息化、专业化、精准化，持续开展“清废行动”专项整治，确保超期贮存危险废物处置率达 100%。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就近原则，严格控制市内综合利用能力严重过剩的危险废物类别跨市转出利用，加强危险废物跨市、省监管。到 2025 年，纳入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的重点涉废企业视频联网率达 100%。

### （5）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

开展重点行业涉危险废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复核，强化事前事后监管。严厉打击非法倾倒、收集、转移、利用或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推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 4.4 提高农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

涟水县农业固体废物重点任务拟从绿色引领、提质增效、过程监管和完善市场及制度体系等层次，从强化农业绿色优质发展、推动秸秆机械还田和离田利用、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能力、推进农膜源头减量和回收处置、健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体系等方面进行设置。到 2025 年，畜禽粪污实现应用尽用。

表 4.4-1 农业固体废物领域配套任务及预期效果

主要任务名称	任务保障	对应指标	预期效果
4.4.1 强化农业绿色优质发展	D-7、E-1	指标 5	2025 年，绿色优质农产品比重达 75%以上，创成省级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县
4.4.2-1 推动秸秆离田及收储运体系建设	C-1、D-8、A-17、B-2	指标 15	到 2025 年，秸秆离田率达到 20%以上
4.4.2-2 推进秸秆“五化”综合利用	A-18、B-2、E-1、E-3、E-5	指标 16	到 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到 97%及以上
4.4.3-1 源头推进种养结合	A-19	/	推进畜禽养殖场标准化建设
4.4.3-2 强化种养结合循环发展模式	B-3、C-2	指标 16	到 2025 年，畜禽粪污实现应用尽用
4.4.3-3 提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大力推广应用有机肥	B-3、C-2、E-1、E-3	指标 16	到 2025 年，粪污实现应用尽用
4.4.3-4 加强执法监管，杜绝粪污偷排	D-9	/	杜绝粪污偷排
4.4.4-1 推进农膜源头减量	C-3	指标 18	强化标准膜及新型降解地膜示范推广
4.4.4-2 完善废旧农膜回收处置体系	A-20、B-4、D-10	指标 18	废旧农膜回收率实现正增长
4.4.5-1 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	C-4、E-1	指标 19	源头减少农药使用

主要任务名称	任务保障	对应指标	预期效果
效			
4.4.5-2 健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体系	A-21、B-5、D-11	指标 19	到 2025 年,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覆盖率达 100%, 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

#### 4.4.1 强化农业绿色优质发展

推行绿色生产方式, 加强绿色优质农产品基地建设, 发展绿色食品基地、有机农产品基地、省级绿色优质农产品基地、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地理标志农产品和养殖业绿色食品。

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开展有机肥部分替代化肥行动, 鼓励和引导农民采用增施有机肥、种植绿肥等技术, 引导施肥方式和模式转变, 加强测土配方施肥、机械化施肥、水肥一体化、智能配肥等高效施肥设施建设, 提高科学施肥水平。支持专业化统防统治服务体系建设。推广多种物理防治与生物防治技术。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高效植保机械。开展农业标准化试点示范创建。严格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持续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执法追溯体系建设。到 2025 年, 绿色优质农产品比重达 75% 以上, 涟水县创成省级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县。

#### 专栏 3 涟水县耕地质量提升与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建设

累计建设耕地质量提升与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建设 4 个, 面积 3000 亩以上。

(1) 耕地质量提升示范区建设。根据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成果, 选择土质差、地力瘠薄、耕地质量等级低的土地为核心, 重点推广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机械深耕、配方施肥等技术, 建设耕地质量提升示范区。

(2) 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按照农业部《全国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指标体系》要求采样调查、测土, 进行全县耕地质量等级评价

(3) 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示范使用配方施肥、水稻侧深施肥等技术, 建设县、镇(街道)测土配方施肥示范; 完成水稻、小麦肥料利用率等相关试验; 组织培训观摩活动, 培训技术人员、种田农户, 推广测土配方施肥、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

(4) 跟踪监测、社会化服务等。设立耕地质量提升示范区标志宣传牌, 每个示范区设立效果监测调查点在项目实施前后分别取样测试土壤有机质、容重、耕作层厚度、pH 值、土壤速效养分等土壤理化性状, 跟踪监测并评价项目实施后培肥改土和增产增收效果。

(5) 宣传培训。组织开展耕地质量工作宣传培训和观摩交流活动，通过组织培训、印刷及采购发放土壤肥料宣传资料等方式，并充分利用微博、微信、抖音等新媒体。

#### 4.4.2 推动秸秆离田及综合利用

##### (1) 推动秸秆离田及收储运体系建设

引导建设秸秆收储运体系，简化秸秆收储场地审批流程，完善离田补贴标准，畅通秸秆离田通道，提高企业和农户秸秆收储、开发利用的积极性，大力培育秸秆收储运服务主体，打通秸秆利用“最后一公里”，加强秸秆收储网点建设，完善秸秆收储运体系。引导各地合理安排秸秆机械化还田，加强机械化还田技术指导，稳定提高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质量，开展生态型犁耕深翻试点，引导秸秆离田后就近交资源化离田利用，提高秸秆离田利用率。强化秸秆资源台账建设，落实江苏省“以量定补”秸秆综合利用补助政策，统筹秸秆离田综合利用工作，持续调度秸秆离田利用工作进展。到 2025 年，秸秆离田率达到 20%以上。

##### (2) 推进秸秆“五化”综合利用

落实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方案，巩固提升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培育秸秆利用处置主体，鼓励支持食用菌基质化利用及秸秆工业原料化等秸秆高值化终端利用企业发展，推动形成多元化利用、市场化运作的秸秆综合利用格局。到 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到 97%及以上。

#### 4.4.3 提高粪污资源化利用能力

##### (1) 源头推进种养结合

优化布局，推进畜禽养殖场标准化建设。规模养殖场应尽量建在种植业发达、经济林资源丰富、生态环境容量充足的地区，场区周围土地能消纳场内畜禽粪便，既利于减少动物疫病，又符合无公害绿色食品产地环境质量要求，重点布局以高沟镇为中心的生猪养殖区。鼓励在规模种植基地周边建设农牧循环型畜禽养殖场（户），促进粪肥还田，加强农副产品饲料化利用。

##### (2) 强化种养结合循环发展模式

督促畜禽规模养殖场对接种植消纳地，配足储液池（罐），明确消纳

数量与计划，使消纳地具体到各镇、村地块与种植类型，确保消纳落地，实现生态消纳。在社会化服务带动方面，尝试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或以奖代补的方式，扶持壮大一批有一定运营基础的生产性服务组织，开展有机肥使用全过程服务、托管式服务、专业化服务，加快有机肥应用。在产业化服务方面，深入推动农牧结合、种养循环，探索构建“养-服-种”全链条粪肥还田运行服务机制，推广一批“养殖户+有机肥企业或社会化服务组织+种植农户”模式，引导种植户、养殖户与企业签订供销合同，推行粪肥还田服务，推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广低蛋白日粮、全株青贮等技术，推广节水节料饲喂、节水清粪等实用技术装备。

### （3）提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大力推广应用有机肥

扶持发展第三方服务业和有机肥产业，支持专业化公司、养殖场或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在养殖场户集中区域建设大型有机肥加工厂，就近就地处理周边畜禽养殖废弃物。加强粪肥还田技术指导，建立健全检测体系，确保科学合理施用。鼓励种植大户、农民合作社和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实施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

### （4）加强执法监管，杜绝粪污偷排

加强新改扩建规模养殖场备案管理。加强畜禽养殖场（户）执法监管，逐步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杜绝粪污偷运偷排污染环境。加强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管理。

## 4.4.4 推进农膜源头减量和回收处置

### （1）推进农膜源头减量

推广一膜多用、行间覆盖等技术，积极引进试验全生物降解地膜。开展减量替代试验示范，示范推广强化耐候膜、加厚地膜等易回收地膜和地膜减量替代技术，强化标准膜及新型降解地膜示范推广。

### （2）完善废旧农膜回收处置体系

贯彻《农用薄膜管理办法》，落实农膜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回收主体责任，完善废旧农膜回收处置体系，开展超薄地膜联合执法检查，推

进地膜残留监测。废旧农膜回收率实现正增长。

#### 4.4.5 健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体系

##### (1) 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

开展有机肥部分替代化肥行动，加强测土配方施肥、机械化施肥、水肥一体化、智能配肥等高效施肥设施建设，提高科学施肥水平。支持专业化统防统治服务体系建设，推广多种物理防治与生物防治技术。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高效植保机械。

##### (2) 健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体系

涟水县各镇（街道）均设有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各村均设有农药包装废弃物收集点，鼓励农药生产者、经营者采取押金制、有偿回收等有效措施，引导农药使用者及时交回农药包装废弃物。推动农药购买实名制和基本农药集中配送零差价销售，建立企业数据库、经营体系，完善监管服务机制。依法依规进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填埋、焚烧等无害化处置。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定点回收—分类整理—集中转运—专库贮存—无害化处置”工作机制，到 2025 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覆盖率达 100%，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监测评价良好以上等级率达 90%以上。

#### 4.5 深化生活源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

涟水县重点任务拟从推进生活源固体废物源头减量、构建社会源固体废物回收网络、提高多领域社会源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能力、提升末端综合利用水平、构建社会源固体废物管理的保障机制等方面进行设置。到 2025 年，城市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 100%，有害垃圾处置率达 100%，完善再生资源回收网络。

表 4.5-1 生活源固体废物领域配套任务及预期效果

主要任务名称	任务保障	对应指标	预期效果
4.5.1-1 全面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引导理性消费习惯	A-22	指标 8	降低生活垃圾清运量增长幅度
4.5.1-2 加强白色污染治理及	A-23	指标 8	降低生活垃圾清运量增长幅

主要任务名称	任务保障	对应指标	预期效果
源头减量			度
4.5.1-3 加快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	A-24	指标 11	快递绿色包装使用率达 60% 以上
4.5.2-1 完善再生资源 and 废旧物资回收网络	A-25、B-6	指标 22、指标 25	再生资源回收量增长率明显提升
4.5.2-2 推进垃圾分类回收“两网融合”	A-26、C-5	指标 9、指标 10	城市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 100%，农村地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 40%。
4.5.2-3 完善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建设	B-7、B-9、D-13、E-2	指标 9、指标 10、指标 23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5%，实现正增长。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回收率达到 100%。
4.5.2-4 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建设	A-27、B-7	指标 10	农村地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 40%
4.5.2-5 加强有害垃圾收运处置管理	A-28	指标 24、指标 30	有害垃圾处置率达到 90%
4.5.2-6 强化市政污泥全过程管控	A-11、D-1、E-6	指标 34	市政污泥 100%无害化处置
4.5.3-1 提升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	B-8、B-9	指标 22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5%，实现正增长。
4.5.3-2 推动餐厨废弃物多途径处置	B-8	指标 22	加强餐厨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置能力
4.5.3-3 保障市政污泥无害化处置	A-11	指标 34	市政污泥 100%无害化处置
4.5.3 提升末端综合利用水平和无害化处置水平	B-7、B-8、B-9	指标 22、指标 33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5%，实现正增长，提高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
4.5.5-1 健全生活垃圾管理制度	A-25、A-26、A-27、A-28	指标 9、指标 10	完善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制度标准
4.5.5-2 全面落实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	B-9	指标 9、指标 10	城市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 100%，农村地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 40%。
4.5.5-3 加快推进垃圾分类信息化进程、建立生活垃圾处置	A-26、D-13	指标 9、指标 10	城市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 100%，农村地区

主要任务名称	任务保障	对应指标	预期效果
全环节监管体系			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40%。
4.5.5-4 完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监督考评制度	A-26	指标 9、指标 10、指标 22、指标 24	城市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 100%，农村地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 40%。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5%，实现正增长，提高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

#### 4.5.1 推进生活源固体废物源头减量

##### (1) 全面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引导理性消费习惯

促进绿色产品消费，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加强对企业和居民采购绿色产品的引导，完善绿色产品市场准入和追溯制度，加快形成安全、便利、诚信的绿色消费环境。按淮安市“无废城市细胞”创建标准要求，开展“无废景区”、“无废社区”、“无废机关”、“无废校园”、“无废商场”、“无废家庭”等创建活动。厉行节约，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倡导“光盘行动”。倡导低碳居住，鼓励使用节电型电器和照明产品。推行公共机构无纸化办公，宾馆、餐饮等服务性行业推广使用可循环利用物品。深入践行《江苏生态文明 20 条》，从日常生活点滴履行和承担生态文明建设责任，主动、自觉参与生态文明建设，让绿色低碳环保理念更好地融入社会主流价值，在社会发展的血液中注入“绿色基因”。

#### 专栏 4 聚力打造“绿色高地”推进“绿色发展”

深入开展美丽乡村建设，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坚持项目跟着产业布、产业跟着项目走，确保农民群众有稳定收入、村级集体持续增收。同步推进衣食住行、水电路讯、医教文保等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努力让搬迁群众生活更便捷、居住环境更美好、安居心情更舒畅。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加大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力度，探索建立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处理机制，持续推进粮食绿色高质高效示范片创建和农作物绿色防控示范区建设。

努力倡导绿色生活方式。通过倡导居民使用绿色产品，倡导民众参与绿色志愿服务，引导民众树立绿色增长、共建共享的理念，使绿色消费、绿色出行、绿色居住成为人们的自觉行动，让人们在充分享受绿色发展所带来的便利和舒适的同时，履行好应尽的可持续发展责任的方法，实现广大人民按自然、环保、节俭、健康的方式生活。

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器具、节能型家电和节水型器具。

倡导绿色出行，通过完善公交系统、科学进行道路规划、提高交通设施建设水平并强化行政执法等来推进中心城市的绿色出行。

倡导绿色办公，营造节能减排、循环利用的办公环境，宾馆、餐饮等服务性行业推广使用可循环利用物品。

倡导“光盘行动”，不讲排场，不攀比浪费，不暴饮暴食，珍爱粮食，尊重劳动。

减少使用一次性用品，推广垃圾分类及循环利用，让绿色低碳生活走进千家万户。

## (2) 加强白色污染治理及源头减量

扎实推进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推动可降解替代产品应用，加强废弃塑料制品回收利用，健全绿色产品认证和市场准入制度。持续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各项工作任务，到 2025 年，塑料制品生产、流通、消费和回收处置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基本建立，多元共治体系基本形成，替代产品应用水平进一步提升，塑料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 (3) 加快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

全面推进快递包装绿色治理，严格执行快递包装材料无害化相关国家强制性标准，推进快递包装循环使用。鼓励邮政快递企业与商业机构、便利店、物业服务、第三方回收机构等开展多方合作，在大型社区、商圈、高校等快递集中区域投放快递包装回收设施。停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一次性塑料编织袋，推动不可降解的塑料胶带使用量占比持续降低，加快共享快递盒等新包装应用，建立快递绿色包装回收体系，营业网点包装废弃物回收装置实现全覆盖。提高可循环快递包装应用规模，快递包装标准化、绿色化、循环化水平明显提升。到 2025 年，快递绿色包装使用率达到 60%以上。

### 4.5.2 构建社会源固体废物回收网络

#### (1) 完善再生资源 and 废旧物资回收网络

建立以信息化平台为依托，以社区回收站点、分拣中心、集散市场三位一体的回收模式为基础，以加工利用为目的的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体系。建立再生资源回收的政策，形成再生资源回收的促进体系，落实再生资源

回收利用扶持政策，逐步提高再生资源回收、集散、加工处理能力，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引导生产企业建立逆向物流回收体系，鼓励企业采用现代信息技术实现废物回收线上与线下有机结合，提高产品类废物回收体系覆盖率，推动车用动力电池、报废机动车等产品类废物的产生单位（汽车销售、维修企业等）纳入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完善社区再生资源回收便民服务设施，通过建立回收企业和从业人员培训体制，培养一支熟练掌握业务技能、精通专业知识的回收队伍。逐步形成符合城市建设发展规划，布局合理、网络基本健全、设施适用、服务功能较全、管理科学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实现再生资源回收的产业化。

#### 专栏 5 涟水县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规划（2020—2035）

规划居住街坊配置不少于 1 个再生资源回收设备。社区回收网点规划 189 个，其中回收中转站 41 个，绿色回收站 40 个，流动回收车点 108 个。分拣交易中心规划 1 个。回收利用基地规划 1 个。构建集政府管理、协会管理、公共服务、电子商务、在线交易等多平台于一体，促进再生资源行业向信息化方向发展。

近期（至 2025 年）以制定规划和完善相关规定为突破，以整顿和规范为重点，逐步将现有回收网点纳入整体回收利用体系，在中心城区和各街道、乡镇推广示范性绿色回收站建设，初步建成合理科学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

#### （2）推进垃圾分类回收“两网融合”

按照“近期大分流、远期细分类”及“源头减量、后端利用”的思路，建立与垃圾分类、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相衔接的生活垃圾收运体系。优先对建筑垃圾、大件垃圾、园林绿化垃圾、农副产品市场有机垃圾、低值可回收物等进行分类收集，稳步推进有害垃圾单独收运和处理，建立低值可回收物补偿机制，实现垃圾分类和资源回收的“两网融合”。重点推进居民将厨余垃圾与其他垃圾分别放置并单独投放，实现垃圾“四分类”全覆盖。鼓励运用智能科技助力垃圾分类，探索建立社会资本参与机制，倡导志愿服务，推动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 （3）完善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建设

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设施建设，加快老旧分类收集设施改造，喷涂统一、规范、清晰的标志，确保设施设置规范、干净整洁。

推动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医院、宾馆、商超等公共单位提升垃圾分类质量。按照“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的总体要求，加快构建生活垃圾分类“全链条”体系，形成各环节无缝对接。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技术标准体系，以街道为推进单元，形成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全面推动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医院、宾馆、商超等公共单位开展垃圾分类。推进城市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升级改造，进一步完善城乡生活垃圾统筹收运处理体系建设，到 2025 年，基本建成规范有序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分类运输体系，城市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 100%。加强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医用可回收物分类收集、转运、贮存全过程的监管，定期开展医疗机构可回收物资源回收工作的执法检查。到 2025 年，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回收率达到 100%。

#### 专栏 6 “省级垃圾分类达标小区”创建行动

积极创建省级垃圾分类达标小区。完善联席会议工作推进机制。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压实责任，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广泛开展各类宣传活动。创新宣传形式和载体，多层次培养“主人翁”意识，普及垃圾分类知识，逐步推动形成“人人参与垃圾分类，人人共享生态红利”的良好态势。强化督查考核机制。以问题为导向，定期对达标小区创建情况进行督导，实行“周报告、月考核”。发现问题，及时交办整改，适时组织开展“回头看”。通过举办培训班、观摩交流会等形式，指导各小区规范开展达标创建工作，统筹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 专栏 7 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点建设

各公共机构要制定本单位的垃圾分类推进计划，明确分管领导负责，明确责任科室牵头，明确专人负责，将责任分解到每个人、每个环节，细化具体措施，落实经费保障，推动垃圾分类工作落地见效。

集中办公区牵头单位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加强协调配合，明确责任分工，协同推进、形成合力。加强宣传。各公共机构要充分利用电子屏、微信群等媒介，以及编印垃圾分类指导手册等方式，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增强干部职工的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养成主动分类、自觉投放的行为习惯，带动全社会形成人人参与垃圾分类的浓厚氛围。

督导力度再加大。城管部门要加强对公共机构垃圾分类工作的业务指导。县节能办要按照垃圾分类制度标准要求，加大督促检查力度。教育、卫健等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工作职责和任务，加大对本系统下属单位垃圾分类的指导力度，推动下属单位严格落实垃圾分类相关要求，真正形成齐抓共管、各尽其责的工作格局。

明确示范点建设任务、落实示范点建设工作举措、厘清部门分工和职责，持续推动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点创建工作走实走深，充分发挥公共机构示范引领作用。

#### （4）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建设

积极推行农村生活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巩固提升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省级试点乡镇”成果，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扩大试点范围。推广“积分制”“红黑榜”等做法，引导农民群众分类投放垃圾，自觉爱护干净整洁有序环境。持续完善“组保洁、村收集、镇转运、县区处理”的城乡统筹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农村生活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试点，建立“户分类投放、村分拣收集、镇回收清运、有机垃圾生态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置体系，确保农村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有序扩大试点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的镇街数量，建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模式，到2025年，农村地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40%以上。

#### 专栏8 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持续完善城乡统筹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立健全稳定运行的长效机制，强化日常监督，提升运行管理水平。加强镇街垃圾中转站建设，提高转运能力。积极探索符合农村特点和农民习惯、简便易行的“户分类投放、村分拣收集、镇回收清运、有机垃圾生态处理”模式，推进分类收集处理体系建设，扩大供销社等农村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覆盖面，着力从源头减少垃圾出村处理量。鼓励以镇村为单位建设一批区域农村有机废弃物综合处置利用设施，探索就地就近就农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路径。有序扩大试点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的镇街数量，到2025年达40%以上。强化农村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探索农村建筑垃圾等就近就地消纳试点，鼓励用于村内道路、入户道路、景观等建设。

#### （5）加强有害垃圾收运处置管理

实行有害垃圾单独投放，规范有害垃圾收运管理，不断提高收集率和收运效率，扩大收集覆盖面，提升暂存设施和运输能力。实行定期或者预约收运，完善有害垃圾收运网络，推广密闭化收运，减少和避免有害垃圾收运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应根据生活垃圾分类产生的有害垃圾量及种类，制定有害垃圾收运管理方案，补齐有害垃圾收运处置设施短板。加强风险管控，统筹收集暂存本区域分类收集的有害垃圾，严格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定期由市城管局交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6) 强化市政污泥全过程管控

加强市政污泥处置全过程监管，对污泥的流向、用途、用量等均进行跟踪、记录。污泥运输接收采用住建部门统一的联单制，通过对运输车辆安装 GPS 对运输轨迹进行动态监管，按要求填报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

### 4.5.3 提高社会源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能力

#### (1) 提升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

配套建设垃圾分类相应处理终端，实现生活垃圾资源化的多元发展。推行生物处理等资源化利用方式，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转型升级，提高可回收物回收利用水平。到 2025 年，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5%以上，实现正增长。

#### (2) 推动餐厨废弃物多途径处置

加强对餐厨废弃物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利用等相关活动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加强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设施规划与建设管理。餐厨废弃物实行分类投放，专业收集、运输和集中处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处置餐厨废弃物。积极探索将餐厨垃圾就地“消化”变有机肥等处置模式。

#### (3) 保障市政污泥无害化处置

以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稳定化及可持续发展为导向，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与多途径资源化利用，污泥无害化处置满足相关标准后，用于土地改良、荒地造林、苗木抚育、园林绿化、建材制造等。严禁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等违法行为。

### 4.5.4 提升末端综合利用水平和无害化处置水平

依托淮安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设施、有害垃圾处置设施，配合投放、收集、运输各环节相关要求，提高生活垃圾综合利用水平和无害化处置水平。建立健全园林绿化垃圾处理体系，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引导应用于城市绿化养护或农业生产等领域。

---

#### 4.5.5 构建社会源固体废物管理的保障机制

##### (1) 健全生活垃圾管理制度

依托《淮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淮安市市区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完善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制度标准，建立四级联动的工作体系，加快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全过程管理系统。

##### (2) 全面落实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

创新和推广第三方治理模式，以“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市场运作、公众参与”为原则，引入企业创新社区垃圾分类前端作业机制，有机整合分类、保洁、运输、处理等环节的需求，明确区分政府、企业、公众的职责权利。推动完善生活垃圾市场化和政府指导相结合的合理收费机制。按照“污染者付费”的原则，对生活垃圾处理实行收费制度。按照“混合垃圾多付费、分类垃圾少付费”的原则，实行分类垃圾、混合垃圾差别化收费政策，对生活垃圾按规定分类、回收和就地达标处理的，可减收一定比例的生活垃圾处理费。

##### (3) 加快推进垃圾分类信息化进程、建立生活垃圾处置全环节监管体系

采取“智慧+管理”模式，整合智能监控装置、车辆 GPS 设备、网格化管理等资源，实现对环卫保洁质量、分类设施、工作人员、运输车辆、处置终端实时监管，为垃圾分类工作的检查督查提供数据支撑，不断提高垃圾分类运营效率。通过日巡查、月考评、问题整改、人工结合电子数据、监控视频等方式，实施全程监管。

##### (4) 完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监督考评制度

加强督查考核，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成效评估机制，完善“月考核、季通报”工作机制，采取专业督导调研、第三方监管、社会监督和群众满意度调查等综合方式，对生活垃圾分类相关要求的落实情况、工作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分类体系建设的运行情况、投入资金的使用情况等开展评估，严厉打击非法收运餐厨垃圾行为。

## 4.6 加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涟水县建筑垃圾管理现状分析表明，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和资源化利用总体水平不高，建筑垃圾管理机制不健全。重点任务拟从推进绿色建筑稳步发展、提高装配式建筑应用比例、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水平、推进建筑垃圾规范化消纳等方面进行设置。到 2025 年，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提升至 50%。

表 4.6-1 建筑垃圾领域配套任务及预期效果

主要任务名称	任务保障	对应指标	预期效果
4.6.1 推进绿色建筑稳步发展	A-29	指标 6	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 100%
4.6.2 提高装配式建筑应用比例	C-6、B-13	指标 7	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 50%
4.6.3 加强建筑垃圾管理水平	A-30、D-14	指标 20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50%
4.6.4 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水平	A-30	指标 20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50%

### 4.6.1 推进绿色建筑稳步发展

提升绿色设计水平，强化绿色施工意识，推广绿色施工技术工艺。新建民用建筑全面落实绿色建筑标准，星级以上绿色建筑与低碳建筑增量成本纳入住房价格监测体系。严格管控高耗能公共建筑建设，大力发展超低能耗、近零能耗、低碳建筑，推动政府投资、国有企业建设项目率先示范。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出新、基础设施建设等工程，因地制宜实施既有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绿色化节能改造，提高政府投资公益性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的绿色建筑星级标准要求。提高住宅健康性能，建立绿色住宅使用者监督机制。到 2025 年，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 100%。

#### (1) 推动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

全面实施绿色设计，明确各方主体责任，提高建筑建设底线控制水平，将绿色建筑标准一以贯之真正落到实处。结合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推动既有居住建筑节能节水改造。开展公共建筑能效提升建设，建立完善运行管理制度。大力发展新型绿色建材，加快推进绿色建材评价认证和推广应用，逐步提高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材应用比例。推动一批住宅健康性能示范项目，强化住宅健康性能设计要求，严格竣工验收管理，推动绿色健康技术应用。

#### (2) 健全协同管理机制。

健全绿色建筑行动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形成多部门联动的工作局面。每年对绿色建筑工作进行总体部署，研究政策与制定规划，定期召开协同工作会议形成协同管理的合力，实现绿色建筑在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维护环节的闭合管理。

#### (3) 加大宣传培训力度。

认真学习贯彻绿色建筑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行业监管人员和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各责任主体对绿色建筑相关工作的认识，明确各自的责任和义务。以绿色建筑创建行动作为契机，引导人民群众积极参与绿色建筑创建活动，形成崇尚绿色生活的社会氛围。

### 4.6.2 提高装配式建筑应用比例

加快发展以装配式建筑为主的新型建造方式，鼓励提高装配式预制构件使用比例。鼓励通过开展 5G、BIM 和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科技在建筑上的应用研究，推动数字化转型。全面实施建筑工地标准化建设，推进实施工程建设全过程绿色建造，加强节能、节材、节水管理，强化抑尘、降噪、建筑垃圾减量等环境保护措施，推动建材循环利用。依托淮安市绿色施工大数据平台，逐步推进材料管控、质量管控、绿色施工等关键环节管理全覆盖。到 2025 年，新建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 50%。

### 4.6.3 加强建筑垃圾管理水平

摸清建筑垃圾底数，完善统计范围、口径、分类和方法，按拆除垃圾、工程垃圾、装修垃圾、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分类统计。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协调机制，加强建筑垃圾的产生、收集、分类、贮存，运输、调配、固定填埋、利用等处置活动及其监督管理。

### 4.6.4 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水平

积极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依托淮安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逐

步构建“布局合理、技术先进、规模适宜、管理规范”的建筑垃圾循环利用体系。按照“规模化、一体化、智能化”的原则，建立建筑垃圾收运、处置一体化管理体系。

引导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科学、规范地推广应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按照《淮安市市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管理办法》要求，推动建筑垃圾按照拆除垃圾、工程垃圾、装修垃圾、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分类进行资源化利用。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事业单位开展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科学研究与技术合作，开发、推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鼓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就地利用本单位排放的工程渣土、干化处理的工程泥浆、废弃沥青等建筑垃圾。道路工程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优先选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骨料、填料用于路基填充、路面底基层。到 2025 年，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 50%。

#### 4.7 强化保障体系

为全面提升“无废城市”建设保障能力，针对全县工业、农业、生活等领域各类固体废物的产生、收运、利用与处置管理需求，进一步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制度、技术、市场、监管体系。

表 4.7-1 保障体系领域配套任务及预期效果

主要任务名称	任务保障	对应指标	预期效果
4.7.1 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制度体系	A-11、A-20、 A-21、A-26、 A-31	指标 36	健全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体系
4.7.2 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环境管理技术体系	C-5	指标 32	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4.7.3-1 用好金融手段，推动“无废城市”建设	B-10、B-11、 B-12	指标 40、指标 42、指标 43	持续开展
4.7.3-2 加大税收优惠政策支持，优化营商环境	B-11、B-12	指标 44	持续开展
4.7.3-3 健全环境信用评价体系，推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D-6	指标 41	持续开展

4.7.4-1 形成“互联网+监管+协调联动”的标准化监管模式	D-16	指标 45、指标 46	建立完善
4.7.4-2 构建部门协调联动体制机制	D-15	指标 47、指标 49、指标 50	建立完善
4.7.4-3 推动固体废物管理纳入大数据平台	D-16	/	实现跨部门、跨层级、跨领域的数据共享

#### 4.7.1 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制度体系

根据现有固体废物相关法律法规，依托淮安市有关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等地方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体系。建设废物处置利用项目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时，需按要求履行招投标程序。形成治理合力，进一步提高各类固体废物管理能力和水平。

完善固体废物统计范围、口径、分类和方法。实行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增强固体废物管理信息透明度。推动固体废物分级分类管理、生产者责任延伸、清洁生产审核分级管理及整体审核、跨区域处置生态补偿、应急处置联合应对、绿岛项目设施共建共享等制度创新，提升综合管理效能。跨区域处置生态补偿等制度创新，提升综合管理效能。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关于建立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台账的有关规定，规范产废企业的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台账编制工作。到 2025 年，全面掌握一般工业固废的产生及流向信息，规模以上企业一般工业固废产废单位申报登记率为 100%。

出台生活垃圾分类、转运、处理设施相关管理制度，加强运行监管，提高运行水平。打通有害垃圾收集、贮存、无害化处置链条及与危废处置企业的衔接，规范建设中转、贮存设施，确保有害垃圾及时无害化处置。

加快建立建筑垃圾排放、运输、经营的相关市场化机制，探索建立建筑垃圾的全过程管理体系。

#### 4.7.2 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环境管理技术体系

聚焦重点领域，开展技术攻关。依托创新型领军企业、公共研发平台等技术力量，引进国内外先进成熟技术，开展技术攻关、科技创新和成果

转化，形成一系列经济可行、绿色低碳的新技术研究成果。鼓励先进技术企业积极参与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技术标准规范、资源化产品标准的研究。

### **4.7.3 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市场体系**

#### **(1) 用好金融手段，推动“无废城市”建设**

人行涟水支行、县金融监管局配合深入落实《淮安市绿色再贴现业务实施方案》，加紧梳理制定信贷重点支持“绿色清单”，进一步完善绿色企业名录库。持续推进绿色信贷投放，加大“无废城市”工程项目建设金融支持力度。开辟绿色信贷审批专项通道，围绕绿色类项目，在信贷规模、人力配备、风险容忍度方面给予支持。深化政银企对接，常态化开展银企对接活动，畅通企业融资渠道。加大对从事节能环保、新能源等绿色企业的上市培育支持力度，做好金融顾问服务、跟踪辅导。加强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建设，召开推介会、业务培训会，提高线上融资对接质效。

#### **(2) 加大税收优惠政策支持，优化营商环境**

优化营商环境，积极落实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税收优惠政策。充分落实有利于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税收、价格、收费政策。支持鼓励相关企业将符合标准要求的综合利用产品申请纳入省级制定的政府采购目录，提升政府对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的采购支持力度，推动打开综合利用产品应用市场。创新和推广第三方治理模式，推动完善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处置价费形成机制。

#### **(3) 健全环境信用评价体系，推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推进危险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重点单位纳入环保信用评价管理。协助符合条件的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投保单位进行补贴申报，提高企业投保积极性，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全面推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到 2025 年，纳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范围的固体废物相关企业数量占比达 100%，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100%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 **4.7.4 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监管体系**

#### **(1) 形成“互联网+监管+协调联动”的标准化监管模式**

建立固体废物网格标准化巡查机制，以“一园一策”“一企一策”模式推动建立重点环境风险源防控体系。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环境监管模式，建立健全环境污染问题发现机制。依托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平台、淮安市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等在线监管平台，推动线上监管与线下现场执法的有效结合，形成“互联网+监管+协调联动”的标准化监管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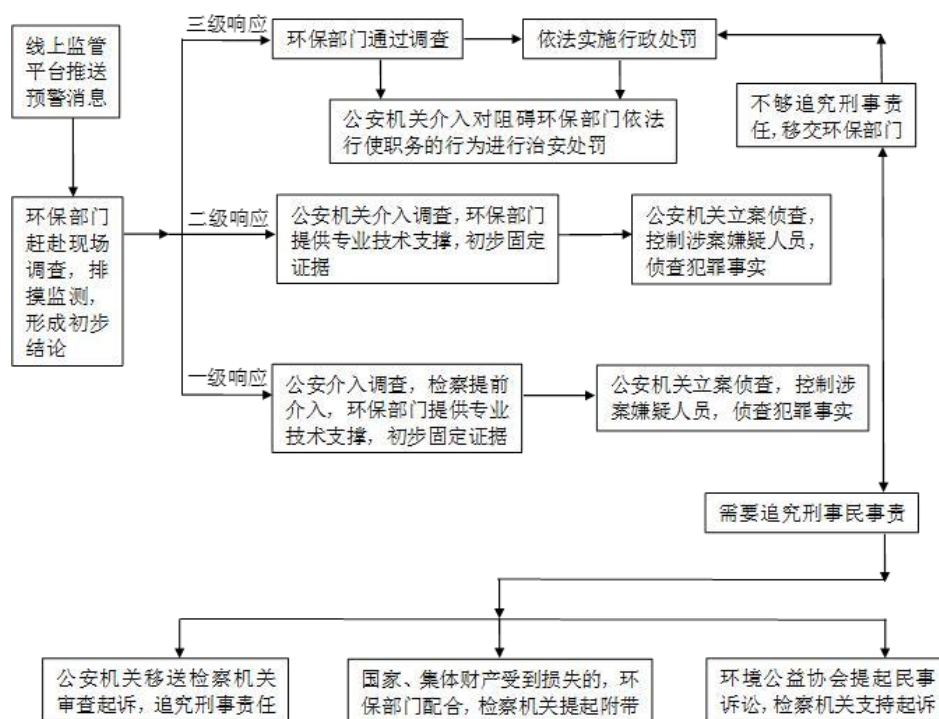


图 4.7-1 “互联网+监管+协调联动”的标准化监管模式响应程序示意图

## (2) 构建部门协调联动体制机制

排查梳理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环节的监管盲区，明确各部门职责边界，建立多部门联席会议制度、重点问题会商制度，搭建高效的合作管理平台，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协调联动机制。加强联合执法能力，开展“清废行动”专项整治，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检察公益诉讼的协调联动，严厉打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行为。

## (3) 推动固体废物管理纳入智慧应用平台

推动各部门按照规范流程依托淮安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跨部门、跨层级、跨领域的数据共享，联通各类固体废物信息化管理系统，充分整

合利用省、市现有监管类系统，推动与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实现数据实时无缝对接。推动企业纳入江苏省“环保脸谱”管理系统，切实推动企业落实污染治理主体责任。推动危险废物产生、经营单位与大数据平台实时对接，发挥数字化监管高效能。

## 4.8 打造涟水县“无废城市”建设特色模式

### 4.8.1 打造种养结合生态农业模式

#### （1）建设背景

高品质食品及其安全问题深受社会的关注，深入贯彻乡村振兴战略，以种养结合生态模式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已成为关键。2021年中央1号文件多次强调要合理处理农业废弃物提高其资源化利用率，提倡种养结合利用模式，国家的相关政策指明了要转变农业发展的方向，为种养结合生态农业模式的进一步完善发展提供了政策保障，将现代化的农业生产技术应用到种养结合的农业生产中，已逐渐成为关注的重点。种养结合生态农业模式巧妙地将种植业与养殖业结合起来，充分利用了有限的土地资源和生物资源，实现了能量的循环利用，在因地制宜的地区实现了对生态多样性的保护。根据2021年涟水县统计数据，畜禽养殖场共266家，畜禽粪污产生总量32.37万吨，涟水县耕地面积152.44万亩，涟水县主要种植作物为粮食作物，夏季以小麦为主，秋季以水稻为主，其余主要为玉米、秋豆及山芋。涟水县作为粮食大县、蔬菜产业重点县、生猪大县，具备发展种养结合生态农业模式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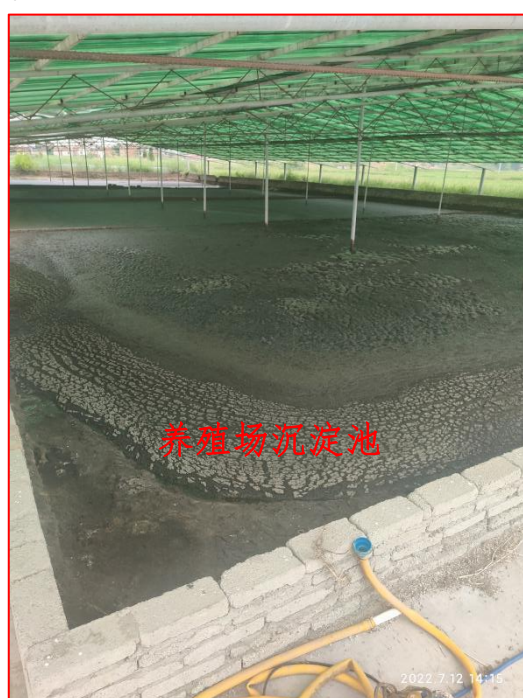
#### （2）建设目标

根据涟水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现状、种养结合基础条件、粪污资源化利用现状及潜力，在土地承载力充足的区域，发展种养结合生态农业模式，引导种植户/绿色优质农产品基地、养殖场户与企业签订供销合同，推行粪肥还田服务，推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发展现代农业，大力发展绿色优质农产品。

#### （3）建设路径

1) 土地承载力充足区域，大力发展“振康生猪养殖场+涟水县汉唐疏道芦笋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为代表的“养殖场户+种植合作社或种植农户”模式

涟水县振康生猪养殖场与涟水县汉唐疏道芦笋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建立了种养结合协作，签订了粪污消纳协议，由种植户出资建设沼液输送沟渠，养殖场粪污作为 1000 亩芦笋有机肥，通过沼液输送沟渠至暂存池，泵输至芦笋大棚，采用滴灌施肥方式。此种模式既满足了施肥要求，摈弃了化肥的使用，从而不会使土壤酸化、微生物活性降低、重金属和有毒元素增加和硝酸盐累积，延长了土地使用年限，有效实现了耕地作物系统和畜禽养殖系统双赢，既体现了种养结合生态农业的核心——循环，又使环境保护效益得到了加强，提高了芦笋产量，又能妥善消纳养殖场粪污，值得推广。





2) 土地承载力不足区域，大力发展“规模养殖场+绿金丰”为代表的“养殖户+第三方服务机构”模式

对周边土地承载力不足的区域，鼓励养殖场户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订协议，探索建立由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统一收集、运输、集中处置或技术运维模式。

江苏绿金丰环能科技有限公司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及生物天然气项目位于涟水县大东镇皇圩村，于2023年1月投入运行，设计日处理量约340吨，收集粪污、秸秆等，年生产基质土4万吨、生物发酵液5.7万吨、生物天然气528万立方米(外售涟水圣杰新能源有限公司)和沼气发电640万KWh(装机容量800kW，并入国家电网外售，供给周围工业企业及居民使用)，基质土和生物发酵液产品外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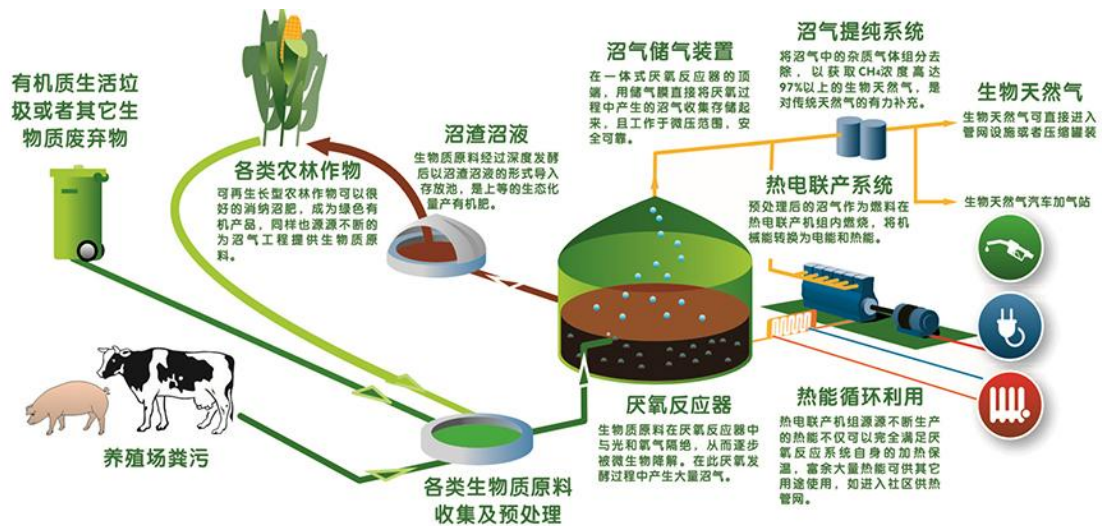


图 4.8-1 绿金丰粪污、农作物循环原理图

### 3) 加强全过程管理

加强源头分类、收运、处置、资源化利用各个环节管理，推动开展畜禽养殖场户污染防治情况摸底调查和评估，重点核查畜禽养殖场户的位置分布、养殖场户环境管理情况、粪污处理和综合利用设施配备和运行情况、畜禽粪污还田利用情况，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 4.8.2 打造今世缘循环发展模式

### (1) 建设背景

绿色食品产业是涟水县重要的主导产业。“十四五”期间，涟水县将继续发挥绿色食品产业优势，着力推动绿色食品产业供给侧改革，打造国内一流的绿色食品产业基地。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是涟水县“十四五”期间绿色食品产业重点培育的两家百亿级企业之一，也是涟水县主要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2021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14.38万吨（约占涟水县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的46.62%），主要废物种类为酒糟（12.2万吨，约占涟水县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的39.56%）。今世缘酒业是中国白酒上市公司“十强”企业，现有员工近4000人，拥有“国缘”“今世缘”“高沟”三大品牌，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模范职工之家”“江苏省省长质量奖”等荣誉。

### (2) 建设目标

涟水县从保护好酿酒“缘”水、种植好酿酒“缘”粮、利用好酿酒酒糟三个层面，推动今世缘酒业高质量发展，宣传“无废”缘文化，做足绿色发展文章、做足环境保护文章。

### （3）建设路径

#### 1) 统筹涟水县矿泉水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

以今世缘酒业井、高沟酒厂井为重点，推动水资源集约安全利用，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以刚性约束、动态监管、规范管理和改革创新为抓手，加强涟水县固体废物管理，强化地下水资源保护，积极创建“无废”酒厂，擦亮涟水县作为江苏省首家“中国矿泉水之乡”的绿色名片。

#### 建设“无废工厂”

按淮安市“无废工厂”创建标准，通过成立无废工厂领导小组，涵盖了从原材料采购、产品制造再到废弃物回收的整个生命周期，形成全链条产业资源回收再利用体系，以“节能、降耗、减污、增效”为目标，推进“无废工厂”建设。

#### 3) 探索绿色有机原粮种植新模式

依托今世缘与江苏省农业科学院共建酿酒原料本土化种植项目，积极探索绿色有机原粮的种植新模式。采用“企业+农业公司+科技服务+种植户合作的运作模式”，与农户建档立卡，开展有机高粱种植，并严格按照绿色食品标准化生产模式，从选种用种、精量播种、测土施肥、田间管理、收获归仓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监管，建立酿酒原料种植基地。

#### 4) 推动酒糟资源化利用

依托今世缘与镇江恒欣生物共建项目，开展酒糟深加工循环利用。充分利用酒糟及其营养价值，推动酒糟在制备鲜食饲料、发酵饲料、烘干（益生菌）饲料、益生菌剂等方面的应用。积极鼓励探索酒糟深加工产物在酿酒原粮种植等方面的使用，鼓励探索酒糟与秸秆、畜禽粪污等农业废弃物的协同利用。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白酒上市公司“十强”企业，也是涟水县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重点产生单位，2021年酒糟产生量约12.2万吨。为推动酒糟资源化利用，“十四五”期间，今世缘酒业联合开展酒糟深加工项目建设，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处理酒糟15万吨左右，届时年产4万吨鲜食饲料、6万吨发酵饲料、2万吨烘干（益生菌）饲料，实现年产值8400万元。

白酒酒糟营养较为丰富，粗蛋白含量约为15%，是开发生物饲料和生物肥料的良好载体。对酒糟深加工产品的开发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向：一是在新鲜酒糟中复配生物型霉菌拮抗剂，密封打包后作为饲料原料供应客户。二是通过高效固液分离工艺分别获得酒糟水后脱水酒糟。液体部分可分别用于液体菌肥和益生菌剂的生产，益生菌剂可进一步作为发酵菌剂用于通用型生物饲料和反刍动物专用型生物饲料的厌氧发酵。三是脱水酒糟与益生菌剂复配后可通过厌氧静置密封发酵直接生产反刍动物专用型生物饲料；或通过粉碎后再经厌氧静置密封发酵生产通用型生物饲料。脱水酒糟在复配植物性蛋白原料后还可以通过好氧堆肥发酵工艺生产高品质生物有机肥产品，应用高价值经济作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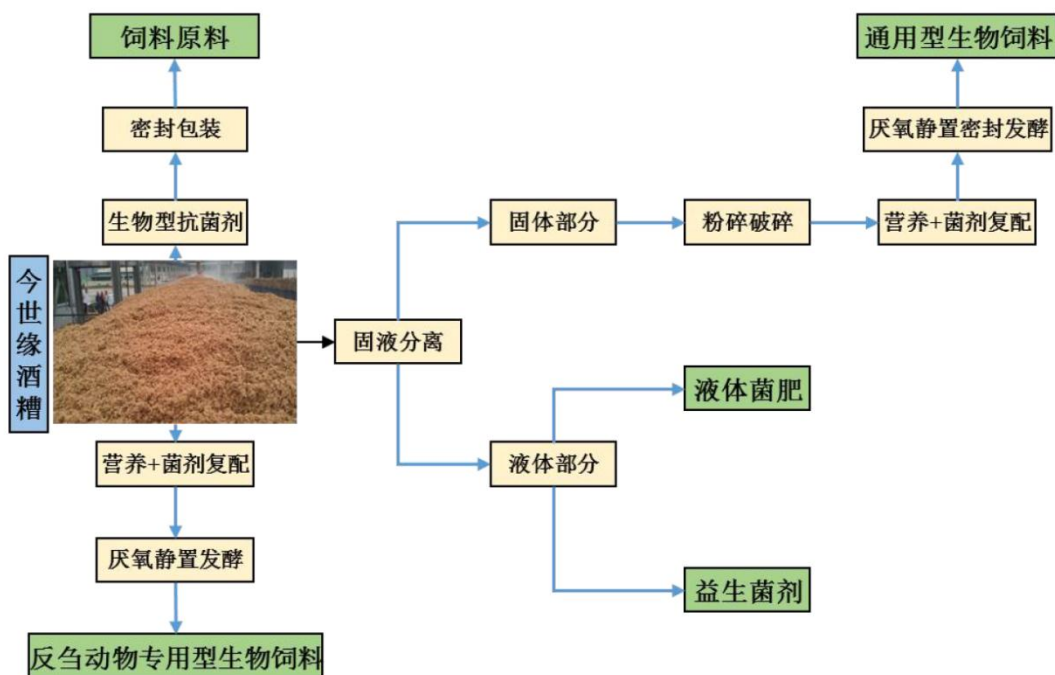


图 4.8-2 酒糟深加工产品技术路线图

## 5 建设清单及进度安排

### 5.1 制度体系建设

制度体系作为“无废城市”建设的基础，涟水县根据淮安市制度体系建设任务，“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期间共部署 33 项任务，主要包括地方政府或部门规范性文件、标准规范、专项行动方案等（任务清单详见附件 3），预期成效见表 4.1-1、表 4.2-1、表 4.3-1、表 4.4-1、表 4.5-1、表 4.6-1、表 4.7-1。

### 5.2 市场体系建设

市场体系作为“无废城市”建设的重要动力，主要包括市场引导手段、金融调控手段、第三方治理模式、绿色采购机制等领域，涟水县“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期间共部署 13 项任务（任务清单详见附件 4），预期成效见表 4.3-1、表 4.4-1、表 4.5-1、表 4.6-1、表 4.7-1。

### 5.3 技术体系建设

技术标准体系作为“无废城市”建设的关键支持，涟水县“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期间共部署 6 项任务（任务清单详见附件 5），预期成效见表 4.4-1、表 4.5-1、表 4.6-1、表 4.7-1。

### 5.4 监管体系建设

监管体系作为“无废城市”建设的重要部分，涟水县“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期间共部署 16 项任务（任务清单详见附件 6），预期成效见表 4.2-1、表 4.3-1、表 4.4-1、表 4.5-1、表 4.6-1、表 4.7-1。

## 6 工程项目及成效分析预测

### 6.1 工程建设项目清单

工程项目是涟水县“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的根本保障，主要包括源头减量类（含节能降碳、清洁能源供应）、固体废物收运类、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类、固体废物处置类四个领域，建设期间拟部署 9 个重点项目，总投资预计约 18.57 亿元。涟水县“无废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清单详见附件 7。

### 6.2 工程项目成效分析预测

#### 6.2.1 推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

节约 24.33 万吨标煤使用量，源头减少固体废物约 4.87 万吨。通过实施南集 99MW 风电场项目（E-1）、大东 44MW 风电场项目（E-2）、巨石涟水黄营 90MW 风电场项目（E-3）等项目，可实现每年发电约 7.66 亿度。按国家统计局每度电折 0.404 千克标准煤计算，这些项目可实现节约 24.33 万吨标煤，相当于减少燃煤产生的固体废物约 4.87 万吨。

减少化肥使用量 8.55 吨。通过实施耕地质量与化肥减量提升增效示范区建设项目（E-4），推广应用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土壤深耕、测土配方施肥等技术，项目区化学肥料使用量比周边农户减少 2.85 公斤/亩，3000 亩示范区建设完成后，可实现减少化肥使用量 8.55 吨。示范区化肥使用情况见表 6.2-1。

表 6.2-1 示范区化肥使用情况一览表 公斤/亩

序号	示范区地点	示范区小麦施肥量	周边农户小麦施肥量	施肥示范区水稻施肥量	周边农户水稻施肥量
1	朱码街道桂生村	24.8	26.3	26.7	28.2
2	红窑镇夏楼村	25.4	26.7	27.2	28.5
3	五港镇黄码村	25.3	26.8	26.8	27.4
4	成集镇杰勋村	24.7	26.5	26.2	28.1
	平均	25.05	26.575	26.725	28.05

对示范区共12个监测点位土壤采样有机质分析结果见表6.2-2。

**表 6.2-2 示范区实施前后土壤有机质含量变化情况一览表 克/公斤**

序号	示范区地点	项目实施前土壤有机质	项目实施后土壤有机质
1	朱码街道桂生村	23.26	23.95
2	红窑镇夏楼村	19.7	21.56
3	五港镇黄码村	21.72	22.53
4	成集镇杰勋村	17.57	18.6
	平均	20.56	21.66

施肥结构进一步优化，改善了土壤质量。项目实施后，既解决了周边养殖场粪污污染问题，减少化肥用量，又培肥了土壤，水稻较对照增产约30-35公斤/亩，施肥管理成本降低25元/亩，降本增效120元/亩。

### 6.2.2 完善生活垃圾收运体系

涟水县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E-5）新建1座中型垃圾中转站（300吨/天）、5座小型中转站（50吨/天），改造提升18座小型中转站（50吨/天）。垃圾中转站改造项目工程的建设和改造本身既是市政公用工程，也是环境保护工程，具有显著的环境效益。该工程的实施将有效改善区域内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现状，确保垃圾中转站全覆盖，实现生活垃圾运输封闭化、压缩化、集约化，从根本上减轻环卫作业对周边环境的污染，提高涟水县环境质量，保护生态环境。

### 6.2.3 提高秸秆、畜禽粪污处理利用水平

进一步优化秸秆综合利用结构，提升秸秆的资源化利用水平。涟水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E-6）年可处理各类农作物秸秆2.8万吨、畜禽粪污11.2万吨（含固率30%），生产基质5.2万吨，日产沼气4万立方米，年提纯生物天然气528万立方米。项目实施后，进一步优化秸秆综合利用结构，提升秸秆的资源化利用水平，实现区域粪污集中处理，进一步提升畜禽粪污处理能力和资源化利用水平，实现畜禽粪污应用尽用。

伟易通含贵金属废弃物、含铜蚀刻液及废退锡液综合利用项目（E-7）年处理含铜废液5万吨、年处理含锡废物1万吨、年处理贵金属废物（含钯

---

铂铑废物、含金含银废物) 5万吨, 增加含铜废液、含锡废物、贵金属废物(含钯铂铑废物、含金含银废物) 等类别危险废物的本市利用能力, 减少危险废物跨市转移环境风险, 回收贵金属和有色金属, 提高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

#### **6.2.4 提升固体废物末端处置能力**

涟水县光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项目(光大生物能源二期)(E-8)处理固体废物量400吨/日, 年处理量约146000吨/年, 增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能力, 供汽69万吨, 年发电量0.6亿千瓦时, 可节省超7000标准煤, 按照1吨标准煤产生2.6吨计算, 可减排二氧化碳18200吨。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技改项目(E-9)依托淮安零碳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系统, 增加一般工业固废、污泥协同处置能力, 实现一般工业固废、污泥减量化、无害化。

## 7 保障措施

为保障涟水县“无废城市”建设成效，需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政策保障、技术支持、宣传引导，涟水县“无废城市”建设责任清单见附件8。

### 7.1 强化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分工

发挥涟水县“无废城市”建设指挥部的作用，加强“无废城市”建设各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加强部门联动，建立有效的部门沟通协作机制，各指挥部成员单位全面配合，分解落实“无废城市”各项任务，加强资源和信息共享，建立各有关部门紧密协作、合力推进的工作机制，促进政策、资金、技术等相关资源要素集聚，形成工作合力。

建立“无废城市”建设成效定期评估机制，严格落实责任，建立健全工作调度、检查、督办、通报制度，并将“无废城市”建设重要指标及成效纳入涟水县政府政绩考核。

### 7.2 强化政策保障，统筹资源要素

研究落实推动“无废城市”建设所需要的财政、金融、税收、价格、投资、产业、土地等相关配套政策，并建立完善的要素供给机制，强化土地、资金、人才等资源要素的供给，提高要素配置效率。保障“无废城市”相关示范项目建设用地。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支持示范项目建设。加强财政资金统筹整合，明确“无废城市”建设资金范围和规模。

### 7.3 强化技术支持，鼓励科技创新

组建包括政府部门、技术单位和产业专家在内的技术团队，强化技术交流，持续指导“无废城市”建设，确保一张蓝图绘到底。支持高校、研究机构联合行业龙头企业组建“产学研政”技术创新和应用推广平台。

### 7.4 强化执法监督，加强监督考核

---

建立固体废物网格标准化巡查机制，以“一园一策”、“一企一策”模式推动建立重点环境风险源防控体系。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环境监管模式，建立健全环境污染问题发现机制。构建部门协调联动体制机制，开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农业固体废物、生活源固体废物、建筑垃圾等专项“清废行动”整治，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检察公益诉讼的协调联动，严厉打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行为。

## 7.5 强化宣传引导，营造舆论氛围

创新宣传方式，增强宣传实效，开展全面立体的“无废城市”宣传教育，营造良好舆论氛围。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等媒体广泛宣传，充分利用微博、微信、抖音等新媒体，增强全民环保意识，以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氛围和自觉行动，形成新媒体与传统媒体相融合的宣传教育格局和舆论引导体系。面向学校、社区、企业等开展生态文明教育，推动政府、企事业单位、公众等参与“无废城市”建设。按淮南市“无废城市细胞”创建标准推动涟水县“无废城市细胞”创建，开展“无废园区”、“无废（企业）工厂”、“无废景区”、“无废社区”、“无废机关”、“无废校园”、“无废商场”、“无废家庭”等八大创建活动，提高市民参与感、获得感、幸福感。宣传推广各地的好经验好做法，加强科学普及、舆论宣传和技术推广，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的热点问题，畅通公众表达及诉求渠道，充分保障和发挥社会公众的环境知情权和监督作用。深入开展生态文明教育培训，切实提高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为推进公众参与创建“无废城市”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建立健全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完善和落实环境质量公报、污染物减排进展情况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和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公告等新闻发布和重大环境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加强社会监督机制。

附件1 涟水县“无废城市”建设废物清单

附表1 涟水县“无废城市”建设废物清单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物类别	年初库存量(吨)	产生量(吨)	综合利用量(吨)		处置量(吨)		年末库存量(吨)	综合利用率
			市内	市外	市内	市外		
酒糟	0	122000	122000	0	0	0	0	100.00%
炉渣	612.379	89332.129	63211.95	26732.558	0	0	0	100.00%
污泥	74.77	38732.52	38205.95	220.08	0	4.3	376.96	99.99%
生物质灰渣	0	38394.83	0	38394.83	0	0	0	100.00%
废塑料	0	7705	7705	0	0	0	0	100.00%
粉煤灰	0	5576	5576	0	0	0	0	100.00%
废纸制品	0	2872.5	2847.5	25	0	0	0	100.00%
其他废物	0	2633.448	231.5	1845.3	454.11	14.238	90.3	81.60%
炉渣	0	520	520	0	0	0	0	100.00%
脱硫石膏	0	396.218	371.92	0	0	0	24.298	100.00%
废金属	0	265.8	95	170.8	0	0	0	100.00%
总计	687.149	308430.445	240764.82	67388.568	454.11	18.538	491.558	99.85%

## 2、危险废物（2022年）

类别	期初库存量 (吨)	产生量 (吨)	自行利用处置量 (吨)		转出利用量(吨)			转出处置量(吨)		期末库存量 (吨)	综合利用率
			利用	处置	市内	省内跨市	跨省	市内	省内跨市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0	11247.13	0	0	0	0	0	2595.10	8542.02	110.01	0
HW22 含铜废物	77.70	9037.58	1856.20	0	1131.89	5810.23	0	0	280.20	36.75	96.91%
HW49 其他废物	135.87	5119.99	0	0	360.88	2239.52	0	397.48	2207.16	50.83	49.96%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58.57	4473.00	0	0	64.70	3824.90	0	25.70	559.74	56.54	86.92%
HW04 农药废物	6.56	2967.30	0	0	0	388.54	0	666.68	1913.69	4.95	13.09%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62.44	2073.31	0	0	166.14	719.81	0	279.24	955.61	14.95	41.77%
HW11 精(蒸)馏残渣	11.24	2030.03	0	0	0	0	0	114.52	1911.84	14.91	0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0.01	879.13	0	0	0	132.51	0	0.01	741.68	4.95	15.16%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3.07	502.93	0	0	0	165.69	0	17.45	320.07	2.78	32.93%
HW34 废酸	33.96	487.22	0	0	0	120.79	0	156.91	206.01	37.46	24.97%
HW31 含铅废物	0	307.47	0	0	0	191.14	95.72	0	20.61	0	93.30%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8.99	205.90	0	0	0	0	0	76.39	121.59	16.92	0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1.00	163.27	0	0	0	38.54	0	14.43	109.39	1.91	23.74%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	6.88	153.51	0	0	69.85	5.56	0	9.58	64.65	10.75	50.39%

类别	期初库存量 (吨)	产生量 (吨)	自行利用处置量 (吨)		转出利用量(吨)			转出处置量(吨)		期末库存量 (吨)	综合利用率
			利用	处置	市内	省内跨市	跨省	市内	省内跨市		
物油废物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1.4	67.36	0	0	0	0	0	68.44	0	0.32	0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7.57	49.63	0	0	0	43.30	0	11.73	2.17	0.00	75.70%
HW50 废催化剂	4.74	47.68	0	0	0	0	0	22.43	20.80	9.19	0
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	0	15.53	0	0	0	15.53	0	0	0	0	100.00%
HW40 含醚废物	0	3.82	0	0	0	0	0	2.29	0	1.53	0
HW35 废碱	0	2.80	0	0	0	0	0	0	2.54	0.26	0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0	0.64	0	0	0	0	0	0.64	0	0	0
HW02 医药废物	0.56	0.48	0	0	0	0	0	0	0	1.04	/
HW36 石棉废物	2.51	0.32	0	0	0	0	0	0	2.83	0	0
HW29 含汞废物	0.01	0.27	0	0	0	0	0	0	0.27	0.00	0
HW03 废药物、药品	0.00	0.05	0	0	0	0	0	0.00	0.05	0	0
HW23 含锌废物	0	0.00	0	0	0	0	0	0	0	0.00	/
合计	423.08	39836.35	1856.2	0	1793.46	13696.06	95.72	4459.02	17982.92	376.05	43.73%

### 3、医疗废物

废物类别	2021年产生、利用及处置情况（吨）		
	产生量	利用量	处置量
医疗废物	365.76	0	365.76

### 4、主要农业固体废物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2021年				利用处置情况	备注
		产生量	综合利用量	处置量	综合利用处置率		
农业源固体废物	农作物秸秆	75.91 万吨	73.06 万吨	/	96.25%	离田收集由农户分散利用，大部分交光大生物能源（涟水）有限公司燃料化利用	离田利用率 13.07%
	畜禽粪污	33.83 万吨	33.33 万吨	/	98.52%	大部分发酵后用于还田利用，小部分交第三方生产有机肥	
	废弃农膜	515.33 吨	428.85 吨	55.41 吨	93.97%	地膜进入生活垃圾系统，交淮安零碳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焚烧发电。棚膜外售涟水华杨新型材料厂加工制成塑料颗粒外售	
	农药包装废弃物	20 吨	/	20 吨	100%	交淮安零碳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焚烧发电
	养殖环节病死猪	70651 头	0	70651 头	100%	68788 头交北斗畜禽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1862 头养殖场自行处置	无害化

## 5、社会源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种类		期初贮存量 (吨)	产生量吨/ 年	利用处置量吨/ 年	利用处置情况	备注
生活垃圾	可回收物	0	2.83	2.83	就近再生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分拣后按种类运往再生资源利用处置企业进行综合利用	
	有害垃圾	0	0.7	0.7	环卫部门定期收集至祥云路有害垃圾归集点存储，交市城管局指定地点进行集中处理。	县外处置
	餐厨垃圾 (包含居民厨余垃圾)	0	12263.9	12263.9	淮安晨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资源化利用	县外利用
	其他生活垃圾	0	157485.3	157485.3	淮安零碳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焚烧发电	
再生资源	废家电	/	84000	84000	依托江苏苏北废旧汽车家电拆解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县外利用及处置
	报废机动车	/			依托江苏苏北废旧汽车家电拆解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县外利用及处置
	大件垃圾	/			依托江苏苏北废旧汽车家电拆解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县外利用及处置
	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	0	268	268	江苏丰凯再生物资有限公司、江苏禄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县外利用及处置
市政污泥		0	6432.8	3048.35	淮安缘聚生态养殖有限公司蚯蚓养殖	
				3384.45	涟水县石湖镇外口怀洋砖瓦厂等公司建材利用	

园林垃圾	0	630	大部分交淮安零碳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焚烧发电， 少量被木材加工企业（惠泰木业）回收利用	利用
------	---	-----	--	----

## 6、建筑垃圾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产生量	利用量	处置量	备注
建筑垃圾	渣土	121.6 万吨	121.6 万吨	0	包含工程泥浆
	拆除垃圾	11000 吨	11000 吨	0	未分类进行统计
	工程垃圾				
	装修垃圾				

## 附件 2 涟水县“无废城市”建设指标

根据《“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2021年版）》《江苏省“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淮安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淮安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指标》和涟水县固体废物管理现状等有关情况，涟水县“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共确定 5 个一级指标，16 个二级指标，54 个三级指标。在确定的三级指标中，必选指标为 36 个（含江苏省特色必选指标 12 个，涟水县范围内不涉及绿色矿山，故不考核必选指标绿色矿山建成率），自选指标为 18 个（含江苏省可选指标 16 个、淮安市可选指标 1 个，淮安市特色指标 1 个），（★表示国家“无废城市”建设必选指标；☆表示江苏省“无废城市”建设特色必选指标；※表示江苏省“无废城市”建设特色可选指标；#表示淮安市“无废城市”建设可选指标；◆表示涟水县根据城市自身发展情况设置的特色指标）。

附表 2 涟水县“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现状值 (2021年)	阶段目标 (2023年)	目标值 (2025年)	淮安市目标 值(2025年)	数据来源	责任部门
1	固体废物 源头 减量	工业源 头减量	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工业企业占比★	100%	100%	100%	100%	生态环境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生态环境局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	0.144 吨/ 万元	零增长或 负增长	零增长或 负增长	≤0.355 吨/ 万元	生态环境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生态环境局
3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强度★	0.0164 吨/ 万元 <sup>1</sup>	≤0.0157 吨/ 万元	≤0.0152 吨/ 万元	≤0.0147 吨/ 万元	生态环境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生态环境局
4			开展绿色工厂建设的企业	1 个 <sup>2</sup>	3 个	10 个	50 个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现状值 (2021年)	阶段目标 (2023年)	目标值 (2025年)	淮安市目标 值(2025年)	数据来源	责任部门
			数量#						局
5		农业源头减量	绿色优质农产品比重※	73.19%	≥75%	≥75%	≥75%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6		建筑业源头减量	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100%	100%	100%	100%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	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17.89% <sup>1</sup>	30%	50%	50%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		生活领域源头减量	生活垃圾清运量★	16.98万吨	趋于合理	趋于合理	趋于合理	县城市管理局	县城市管理局
9	城市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78.4%	90%	100%	100%	县城市管理局	县城市管理局	
10	农村地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6.1%	20%	40%	40%	县城市管理局	县城市管理局	
11	快递绿色包装使用率☆		/	50%	≥60%	≥60%	县邮政分公司	县邮政分公司	
12	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99.85%	零增长或正增长	零增长或正增长	≥96%	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局
13			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	43.73% <sup>1</sup>	≥50.2%	≥54.4%	≥66.2%	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局
14			石膏类废物综合利用率☆	100%	100%	100%	100%	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局
15		农业固体废物	秸秆离田率※	13.07%	18.5%	20%	20%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16		秸秆综合利用率★	96.25%	97%	≥97%	≥97%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现状值 (2021年)	阶段目标 (2023年)	目标值 (2025年)	淮安市目标 值(2025年)	数据来源	责任部门
17		资源化利用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98.52%	应用尽用	应用尽用	应用尽用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18			废旧农膜回收率★	93.97%	零增长或正增长	零增长或正增长	≥90%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19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覆盖率☆	100%	100%	100%	100%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20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	50%	50%	50%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局
21			工程渣土消纳场所规范设置率☆	/	100%	100%	100%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局
22		生活领域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7.23%	≥35%	≥35%	≥35%	县城市管理局、县商务局	县城市管理局、县商务局
23			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资源回收率★	100%	100%	100%	100%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4			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利用处置率☆	100%	100%	100%	100%	生态环境局、县城市管理局	生态环境局、县城市管理局
25			再生资源回收量增长率※	/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6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处置	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下降幅度★	/	趋于合理	>0	>0	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局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现状值 (2021年)	阶段目标 (2023年)	目标值 (2025年)	淮安市目标 值(2025年)	数据来源	责任部门
27	最终处置		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	100%	100%	100%	100%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8			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	已建立	完善应急处置协调机制。	完善应急处置协调机制。	完善应急处置协调机制。	生态环境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生态环境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9			化工废盐利用处置率※	100%	100%	100%	100%	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局
30			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	/	50%	100%	100%	县城市管理局	县城市管理局
3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下降幅度★	/	趋于合理	>0	>0	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局
32			工业污泥无害化处理率☆	100%	100%	100%	100%	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局
33		生活领域固体废物处置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	115%	适度富余	适度富余	适度富余	县城市管理局	县城市管理局
34			城镇污水污泥无害化处置率★	100%	100%	100%	100%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5			有害垃圾处置率☆	/	100%	100%	100%	县城市管理局	县城市管理局
36		保障能力	制度体系建设	“无废城市”建设地方性法规或政策性文件制定★	/	初步建立	逐步完善	逐步完善	“无废城市”建设指挥部成员单位
37	“无废城市”建设协调机制★			/	初步建立	逐步完善	逐步完善	“无废城市”建设指挥部成员单位	“无废城市”建设指挥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现状值 (2021年)	阶段目标 (2023年)	目标值 (2025年)	淮安市目标 值(2025年)	数据来源	责任部门
38			“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纳入政绩考核情况※	/	纳入考核	纳入考核	纳入考核	县无废办、县考核办	县无废办、县考核办
39			开展“无废城市细胞”建设的单位数量（机关、企事业单位、饭店、商场、集贸市场、社区、村镇、家庭）※	0	≥14个	≥60个	≥400个	各相关部门	各相关部门
40		市场体系建设	“无废城市”建设项目投资总额★	/	≥20亿元	≥25亿元	≥200亿元	人行涟水县支行、发改委、县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县城市管理局等	人行涟水县支行、发改委、县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县城市管理局等
41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覆盖率※	80%	100%	100%	100%	生态环境局、县金融监管局	生态环境局、县金融监管局
42			“无废城市”绿色贷款余额※	31.28亿元	90亿元	115亿元	900亿元	人行涟水县支行	人行涟水县支行
43			“无废城市”绿色债券存量※	/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县金融监管局、人行涟水县支行	县金融监管局、人行涟水县支行
44			政府采购中综合利用产品占比※	/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无废城市”建设指挥部成员单位	“无废城市”建设指挥部成员单位
45			监管体	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化监管	初步建立	趋于完善	趋于完善	趋于完善	生态环境局、县农业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现状值 (2021年)	阶段目标 (2023年)	目标值 (2025年)	淮安市目标 值(2025年)	数据来源	责任部门
		系 建设	情况★					农村局、县城市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农业农村局、县城市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46			纳入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的重点涉废企业视频联网率☆	100%	100%	100%	100%	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局
47			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立案率★	100%	100%	100%	100%	县公安局、生态环境局	县公安局、生态环境局
48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	≥95%	≥95%	≥95%	≥95%	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局
49			涉固体废物信访、投诉、举报案件办结率※	100%	100%	100%	100%	生态环境局	“无废城市”建设指挥部成员单位
50			固体废物环境污染案件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覆盖率※	100%	100%	100%	100%	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局
51	群众 获得	群众获 得感	“无废城市”建设宣传教育培训普及率※	/	≥90%	≥90%	≥90%	第三方调查	“无废城市”建设指挥部成员单位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现状值 (2021年)	阶段目标 (2023年)	目标值 (2025年)	淮安市目标 值(2025年)	数据来源	责任部门
52	感		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的满意程度★	/	≥90%	≥90%	≥90%	第三方调查	“无废城市”建设指挥部成员单位
53			政府、企事业单位、非政府环境组织、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的参与程度※	/	≥90%	≥90%	≥90%	第三方调查	“无废城市”建设指挥部成员单位
54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工业污泥干化焚烧、建材利用量占比◆	/	逐步增加	逐步增加	逐步增加	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局

注：1、数据统计年份来自 2022 年。2、数据统计年份截至 2023 年 7 月。

### 附件3 涟水县“无废城市”制度体系建设任务清单

制度体系作为“无废城市”建设的基础，主要包括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或部门规范性文件、标准规范、专项行动方案等，涟水县根据淮安市制度体系建设任务，“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期间共部署33项任务。

附表3 涟水县“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制度体系任务清单

序号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A-1	建立并完善“无废城市”建设协调机制	成立“无废城市”建设指挥部，下设“无废城市”建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县无废办）。县政府分管县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任办公室副主任，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分管负责人任办公室专职副主任。成立涟水县“无废城市”建设专项工作组，实体化运行，具体负责“无废城市”建设的组织、协调、调度、督查、考核等工作，形成高位推动、分工明确、协同增效的“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机制。	中共涟水县委办公室、涟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
A-2	形成管理合力，提升机制联动性	梳理排查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环节的监管盲区，明确各部门职责边界。建立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协调联动机制，搭建高效的合作管理平台。建立联席会议制度、重点问题会商制度、信息共享机制等。	县无废办	2023年12月
A-3	充分融合相关领域重点工作，提升机制统筹性	推动“无废城市”建设方案与“十四五”期间各项规划有机融合，与融合工业绿色发展、乡村振兴战略、低碳试点城市、碳达峰专项行动、园区循环化改造、清洁生产、农业种养循环、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改革试点经验以及建设目标、重大规划，探索建立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各环节碳减排核算体系。	县无废办	持续开展

序号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A-4	强化“三线一单”应用，严格项目审批	强化“三线一单”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严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	生态环境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持续开展
A-5	优化工业发展空间布局	构建绿色现代产业体系，坚决淘汰落后产能，逐步引导向绿色食品、新一代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纺织服装、日化轻工、建材家居等产业转化。 推动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企业重点监测点申报、现有不符合产业定位化工企业转型、不符合产业定位化工企业搬迁入园或关闭退出工作。	生态环境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江苏涟水经济开发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发展服务中心	持续开展
A-6	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	积极推动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引导企业绿色转型，加快推进工业绿色发展，建立完善绿色工厂培育制度，做好绿色制造名单培育和储备工作。优先选择管理层绿色意识强、绿色化基础条件好的企业纳入培育计划，结合行业特点，因地制宜，突出重点，明确目标，引导和鼓励符合要求的企业申报绿色工厂。到 2025 年，创建绿色工厂 10 家，提高制造业绿色发展水平。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持续开展
A-7	培育绿色发展领军企业	落实省绿色发展领军企业计划意见，精准投放财税政策支持等四大类 24 条激励措施，努力培育绿色发展领军企业，培育绿色发展领军企业示范集群，到 2025 年，全市绿色发展领军企业达到 3 家左右，初步形成绿色发展示范带动效应，在高效利用资源、严格保护生态环境等方面展现绿色领导力。	生态环境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 年底
A-8	推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按年制定清洁生产审核计划，按照时间节点调度审核进度，组织开展清洁生产培训，为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提供信息和技术支持。实现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工业企业占比 100%。积极配合国家、	生态环境局	持续开展

序号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省级、市级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探索开展清洁生产整体审核。		
A-9	推动重点产废行业企业升级转型	引导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企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以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为主攻方向，坚持产业优先，壮大产业链，优化生态圈，全力提升产业能级。在大力发展绿色食品（酒及饮料）、新一代信息技术（印制电路板）、新型装备制造（新型交通装备）等主导产业的基础上，积极培育百亿级高端纺织特色产业，聚力打造功能面料、高档服饰、功能纺织品等特色产品。	生态环境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持续开展
A-10	深入推动煤炭消耗控制	有序控制煤炭消耗总量，配合“十四五”热电厂规划，有序控制整合煤电行业落后产能。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持续开展
A-11	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收运用处体系	开展全县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利用、处置单位摸底排查，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基础信息清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利用、处置单位监管源清单》，并实现动态更新管理。建立健全精准化源头分类、专业化二次分拣、智能化高效清运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运体系。按淮安市污泥管理相关办法，打通污泥产、运、用、处等各个管理环节。强化有毒有害物质的排查、评估和管控。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
A-12	完善医疗废物管理信息系统	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涟水县中医院、涟水县第三人民医院、涟水县妇幼保健院）全部建成医疗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充分利用电子标签、二维码等技术手段，实现对医疗废物实行全程跟踪管理。将各类医疗废物全部纳入集中处置，确保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达100%。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底
A-13	完善危险废物鉴别管理体系	按照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严格规范危险废物鉴别流程，不断完善危险废物鉴别管理制度，有序开展危险废物鉴别	生态环境局	持续开展

序号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工作。		
A-14	建立健全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体系	根据危险废物的产生数量、危险特性、环境风险等因素，建立健全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体系。在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在市内产生处置企业之间开展危险废物“点对点”，提高危险废物市内利用处置率，减少转运风险。	生态环境局	持续开展
A-15	完善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处置体系	鼓励引进焚烧处置残渣资源化利用技术，进而实现焚烧处置残渣近零填埋目标。控制辖县内可综合利用资源化的危险废物转出处置，控制辖县内可焚烧减量化的危险废物直接填埋。	生态环境局	持续开展
A-16	完善危险废物应急处置机制	涉危险废物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纳入政府应急响应体系，完善环境应急响应预案。	生态环境局	持续开展
A-17	秸秆离田及收储运体系建设	引导建设秸和收储运体系，简化秸秆收储场地审批流程，完善离田补贴标准，畅通秸秆离田通道，提高企业和农户秸秆收储、开发利用的积极性，加强秸秆收储网点建设，完善秸秆收储运体系。	县农业农村局	持续开展
A-18	落实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方案	明确各年度秸秆综合利用目标和任务，推进农作物秸秆“五化”利用。	县农业农村局	持续开展
A-19	推进畜禽养殖场标准化建设	优化畜禽养殖区域布局，推进畜禽养殖规模化、规范化发展。	县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	持续开展
A-20	完善废旧农膜回收处置体系	贯彻《农用薄膜管理办法》，落实农膜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回收主体责任，完善废旧农膜回收处置体系	县农业农村局	持续开展
A-21	完善农药包装废弃物监管服务机制	完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监督管理机制，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检测评价工作，推动农药购买实名制和基本农药集中配送零差价销售，建立企业数据库、经营体系，完善监管服务机制。	县农业农村局	持续开展

序号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A-22	推动“无废细胞”创建	按淮安市“无废城市细胞”创建标准要求，开展“无废园区”、“无废工厂”、“无废景区”、“无废社区”、“无废机关”、“无废校园”、“无废商场”、“无废家庭”等创建活动。	生态环境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城市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教育体育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等	持续开展
A-23	推动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	建立塑料制品生产、流通、消费和回收处置等环节的管理制度。扎实推进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推动可降解替代产品应用，加强废弃塑料制品回收利用，健全绿色产品认证和市场准入制度。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县城市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等	持续开展
A-24	建立快递绿色包装回收体系	建立回收体系，提高快递绿色包装使用率。	县邮政分公司	2023 年底
A-25	构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	以制定规划和完善相关规定为突破，以整顿和规范为重点，逐步将现有回收网点纳入整体回收利用体系，在中心城区和各街道、乡镇推广示范性绿色回收站建设，初步建成合理科学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提高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推动废塑料袋、软包装物、	生态环境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持续开展

序号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废玻璃、废纺织品、旧木质（旧家具）等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利用。		
A-26	健全生活垃圾管理制度,建立生活垃圾“智慧+管理”全环节监管体系	按《淮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淮安市市区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淮安市餐厨废弃物管理条例》，加强对生活垃圾的管理。推进生活垃圾全环节监管。加强督查考核，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成效评估机制，完善“月考核、季通报”工作机制。推进城市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升级改造，提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提高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	县城市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底
A-27	建立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体系、推广“积分制”、“红黑榜”	进一步完善城乡生活垃圾统筹收运处理体系建设，户分类投放、村分拣收集、镇回收清运、有机垃圾生态处理。引导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提高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提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提高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	县城市管理局	2025 年底
A-28	规范有害垃圾收运管理	提高收集率和收运效率，扩大收集覆盖面，提升暂存设施和运输能力。实行定期或者预约收运，完善有害垃圾收运网络，推广密闭化收运，减少和避免有害垃圾收运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定期交市城管局，依托淮安市进行无害化处置。	县城市管理局	持续开展
A-29	推进绿色建筑稳步发展	新建民用建筑全面落实绿色建筑标准，推动实施既有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绿色化节能改造，提高政府投资公益性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的绿色建筑星级标准要求。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持续推进
A-30	加强建筑垃圾管理	根据《淮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应用技术导则》、建筑垃圾处理专项规划、《涟水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管理办法》（涟政规〔2022〕2号）等文件要求，摸清建筑垃圾底数，完善统计范围、口径、分类和方法，按拆除垃圾、工程垃圾、装修	县城市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持续开展

序号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垃圾、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分类统计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协调机制，加强建筑垃圾的产生、收集、分类、贮存，运输、调配、固定填埋、利用等处置活动及其监督管理。		
A-31	建立“无废城市”建设考核机制	建立“无废城市”建设的协调、调度、督查、考核的工作流程和规章。将“无废城市”建设重要指标及成效纳入政府政绩考核。	县考核办、县无废办	2023 年底
A-32	统筹资源要素保障建设成效	研究落实推动“无废城市”建设所需要的相关配套政策，并建立完善的要素供给机制，强化土地、资金、人才等资源要素的供给，提高要素配置效率。保障相关示范项目建设用地。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支持示范项目建设。加强财政资金统筹整合，明确“无废城市”建设资金范围和规模。	县金融监管局、县税务局、人行涟水支行、县自然资源与规划局等	持续开展
A-33	强化宣传引导	创新宣传方式，增强宣传实效，广泛开展全面立体的“无废城市”宣传教育，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提高“无废城市”建设宣传教育培训普及率和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的满意程度。	“无废城市”建设指挥部全部成员单位	持续开展

#### 附件4 涟水县“无废城市”市场体系建设任务清单

市场体系作为“无废城市”建设的重要动力，主要包括市场引导手段、金融调控手段、第三方治理模式、绿色采购机制等领域，涟水县“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期间共部署 13 项任务。

附表4 涟水县“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市场体系任务清单

序号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B-1	稳步提升废物利用县内、市内委托利用处置占比	大力扶持产废单位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优先利用处置，提高废物利用率。对市内具备利用处置能力的危险废物，建议产废企业就近利用处置危险废物，降低长距离跨区域运输产生环境风险。	生态环境局	持续开展
B-2	培育秸秆收储、综合利用产业	大力培育秸秆收储运服务主体，打通秸秆利用“最后一公里”，引导秸秆离田后就近离田利用，鼓励支持食用菌基质化利用及秸秆工业原料化等秸秆高值化终端利用企业发展，推动形成多元化利用、市场化运作的秸秆综合利用格局。	县农业农村局	持续开展
B-3	完善畜禽粪污收运体系，大力推广应用有机肥	扶持发展第三方服务业和有机肥产业，推广一批“养殖户+有机肥企业或社会化服务组织+种植农户”模式，引导种植户、养殖户与企业签订供销合同，推行粪肥还田服务，推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县农业农村局	持续开展
B-4	完善废旧农膜回收处置体系	落实农膜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回收主体责任，完善废旧农膜回收处置体系	县农业农村局	持续开展
B-5	健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体系	鼓励农药生产者、经营者采取押金制、有偿回收等有效措施，引导农药使用者及时交回农药包装废弃物。推动农药购买实名制和基本农药集中配送零差价销售，建立企业数据库、经营体系，完善监管服务机制。	县农业农村局	持续开展

序号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B-6	完善再生资源和废旧物资回收网络	鼓励在中心城区和各街道、乡镇推广示范性绿色回收站建设。	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底
B-7	建立农村生活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试点	户分类投放、村分拣收集、镇回收清运、有机垃圾生态处理，提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县城市管理局	2024 年底
B-8	推动餐厨废弃物多途径处置	积极探索将餐厨垃圾就地“消化”变有机肥等处置模式。	生态环境局、县城市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	持续开展
B-9	创新和推广生活垃圾第三方治理模式	完善生活垃圾市场化和政府指导相结合的合理收费机制。积极探索市场化运营、资源化利用的生活垃圾治理新模式，实现生活垃圾“扫干净、转运走、处理好、保持住”，持续推动人居环境不断提升。	县城市管理局	持续推进
B-10	加大对从事节能环保、新能源等绿色企业的上市培育支持力度，做好金融顾问服务、跟踪辅导	加大对从事节能环保、新能源等绿色企业的上市培育支持力度，做好金融顾问服务、跟踪辅导。助力绿色企业成功上市。	县金融监管局	持续推进
B-11	优化工商管理，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积极落实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税收优惠。	县税务局	持续推进
B-12	推动打开综合利用产品应用市场，提高综合利用水平	支持鼓励相关企业将符合标准要求的综合利用产品申请纳入省级制定的政府采购目录，提升政府对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力度	“无废城市”建设指挥部成员单位	持续推进
B-13	提高装配式建筑应用比例	鼓励装配式建筑为主的新型建造方式，提高装配式预制构件使用比例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持续推进

## 附件5 涟水县“无废城市”技术体系建设任务清单

技术标准体系作为“无废城市”建设的关键支持，涟水县“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期间共部署6项任务。

附表5 涟水县“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技术体系任务清单

序号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C-1	推广生态型犁耕深翻试点	加强机械化还田技术指导，提高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质量，开展生态型犁耕深翻试点。	县农业农村局	2023年底
C-2	多渠道推进畜禽粪污综合利用	推广低蛋白日粮、全株青贮等技术，推广节水节料饲喂、节水清粪等实用技术装备。探索构建“养-服-种”全链条粪肥还田运行服务机制，推广一批“养殖户+有机肥企业或社会化服务组织+种植农户”模式，对接种植消纳地，配足储液池（罐），明确消纳数量与计划，使消纳地具体到各镇、村地块与种植类型，确保消纳落地，实现生态消纳。	县农业农村局	持续推进
C-3	推进农膜源头减量	推广一膜多用、行间覆盖等技术。示范推广强化耐候膜、加厚地膜等易回收地膜和地膜减量替代技术，强化标准膜、新型可降解地膜的示范推广。	县农业农村局	持续推进
C-4	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	开展有机肥部分替代化肥行动，加强测土配方施肥、机械化施肥、水肥一体化、智能配肥等高效施肥设施建设，提高科学施肥水平。支持专业化统防统治服务体系建设，推广多种物理防治与生物防治技术。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高效植保机械。	县农业农村局	持续推进
C-5	引进生活垃圾源头自动分选分装技术	为更好配合居民垃圾源头自动分类分选和垃圾终端资源化分类利用，积极引进垃圾源头自动分选分装技术。	县城市管理局	持续推进

序号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C-6	推动装配式建筑数字化发展	开展 5G、BIM 和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科技在建筑上的应用研究。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持续推进

## 附件 6 涟水县“无废城市”监管体系建设任务清单

监管体系作为“无废城市”建设的重要部分，涟水县“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期间共部署 16 项任务。

附表 6 涟水县“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监管体系任务清单

序号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D-1	建立一般工业固体(污泥)利用处置单位监管长效机制	将污泥产生、利用处置单位列入年度环境专项执法，坚决依法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切实提高污泥利用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水平。污泥运输接收采用统一的联单制，通过对运输车辆安装 GPS 对运输轨迹进行动态监管，按要求填报系统，保障 100%无害化处理，同时将跨县、市、省转移作为日常监管和环境执法的重点，转移污泥的运营单位要提前向主管部门报送污泥转移计划（包括转移时间、运输路线、接收单位基本情况、污泥处理处置方案等）。	生态环境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局	持续开展
D-2	开展再生利用行业专项整治	依法取缔非法加工小作坊、“散乱污”企业，推动再生利用行业规范发展。	生态环境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局	持续开展
D-3	开展以历史遗留固体废物为重点的排查整治工作	加快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历史遗留废物的清理、运输、处置应确保安全、不发生二次污染。	生态环境局	持续开展
D-4	加强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	动态更新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清单和贮存设施清单，推动各	生态环境局	持续开展

序号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风险防控,持续开展“清废行动”专项整治	县区、功能板块开展产废企业规范化管理年度考核,纳入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的重点涉废企业视频联网率达100%。着力推行“线上+线下”执法模式,加强远程执法监管,推动生态环境执法信息化、专业化、精准化,持续开展“清废行动”专项整治,确保超期贮存危险废物处置率达100%。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就近原则,严格控制市内综合利用能力严重过剩的危险废物类别跨市转出利用,加强危险废物跨市、省监管。		
D-5	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	开展重点行业涉危险废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复核,强化事前事后监管。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生态环境局、县公安局	持续开展
D-6	健全环保信用评价体系,推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将危险废物重点产生单位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纳入企业环保信用评价范围管理,协助符合条件的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投保单位进行补贴申报。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全面推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生态环境局	持续开展
D-7	强化农业绿色优质发展	严格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持续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执法追溯体系建设,强化农业绿色优质发展。	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持续开展
D-8	持续调度夏季秸秆离田利用工作进展	推进重点区域秸秆离田工作进展,认真填报并加强数据审核核查,摸清秸秆收储利用数据和离田利用数据。	县农业农村局	持续开展
D-9	加强畜禽养殖执法监管	加强畜禽养殖场户执法监管,逐步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配套完善畜禽养殖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推进规模场粪污收集、贮存、处理设施提档升级,指导非规模场户按需配套粪污资源化利用相关设施设备。加强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	持续推进
D-10	开展超薄地膜联合执法检查	开展超薄地膜联合执法检查,推进地膜残留监测,提高地膜回	县农业农村局、	持续开展

序号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查	收利用率。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D-11	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检查	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填埋、焚烧等无害化处置检查。保障农药包装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率。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监测评价，提高农药包装废弃物规范回收率。	县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	持续推进
D-12	做好输液瓶（袋）回收利用企业名录申报企业审核和监管	推动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回收全覆盖。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底
D-13	完善生活垃圾监督管理机制	实现垃圾分类智能化管理，采取“智慧+管理”模式，对生活垃圾处置全程实施监管。	县城市管理局	2023 年底
D-14	完善绿色施工监督管理机制	依托淮安市绿色施工大数据平台，逐步推进材料管控、质量管控、绿色施工等关键环节管理全覆盖。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底
D-15	建立固体废物网格标准化巡查机制	提高监管能力标准化。建立固体废物网格标准化巡查机制，以“一园一策”、“一企一策”模式推动建立重点环境风险源防控体系。	生态环境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城市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等	持续推进
D-16	发挥国家、省级各类信息管理系统，提高数字化监管能效，完善涟水县监管	充分整合利用省、淮安市现有监管类系统，推动与国家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实现数据实时无缝对接；推动企业纳入江苏省“环保脸谱”管理系统，切实推动企业落实污染治理主体责任；	县无废办	持续推进

序号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水平	推动危险废物产生、经营单位与大数据平台实时对接，联通各类固体废物信息化管理系统，发挥数字化监管高效能，实现跨部门、跨层级、跨领域的数据共享。		

## 附件 7 涟水县“无废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清单

工程项目是涟水县“无废城市”建设的根本保障，建设期间共部署 9 个重点项目。

附表 7 涟水县“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程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工程建设内容	预计总投资（万元）	资金筹措方式	建设情况	社会、环境及效益分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建设期限
E-1	源头减量类（含节能降碳、清洁能源供应）	南集 99MW 风电场项目	巨石新能源（淮安）有限公司	19 台单机容量 5MW、1 台单机容量 4MW 的风电机组，总规模 99MW。	40299.92	企业自筹	在建	利用清洁能源，年发电量 273176MWh，年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15.95 万吨，减少燃煤产生的固体废物 2.21 万吨。	巨石新能源（淮安）有限公司	巨石新能源（淮安）有限公司	2023.5~2024.4
E-2	源头减量类（含节能降碳、清洁能源供应）	大东 44MW 风电场项目	巨石新能源（淮安）有限公司	8 台单机容量 5MW、1 台单机容量 4MW 的风电机组，总规模 44MW。	18133.19	企业自筹	在建	利用清洁能源，年发电量 109682MWh，年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6.40 万吨，减少燃煤产生的固体废物 0.89 万吨。	巨石新能源（淮安）有限公司	巨石新能源（淮安）有限公司	2023.5~2024.4
E-3	源头减量类	巨石涟水黄营 90MW	巨石新能源（淮安）	18 台单机容量 5MW 的风电机组，总规模	41769.47	企业自筹	在建	利用清洁能源，年发电量	巨石新能源	巨石新能	2023.5~2024.4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工程建设内容	预计总投资(万元)	资金筹措方式	建设情况	社会、环境及效益分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建设期限
	(含节能降碳、清洁能源供应)	风电场项目	有限公司	90MW, 配套 220kV 升压站				219363MWh, 年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12.81 万吨, 减少燃煤产生的固体废物 1.77 万吨。	(淮安)有限公司	源(淮安)有限公司	
E-4	源头减量类(含节能降碳、清洁能源供应)	耕地质量与化肥减量提升增效示范区建设	县农业农村局	累计建设耕地质量提升与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建设 4 个, 面积 3000 亩以上。建设内容为重点应用秸秆还田、测土配方施肥等技术; 水稻侧深施肥, 小麦种肥同播, 有机肥部分替代化肥。	80	政府出资	2022 年该模式推广面积约 2500 亩	根据现有示范区建设显示, 以陈师街道陈师居委会、五港港南村效益最好, 水稻较对照增产约 30—35 公斤/亩, 施肥管理成本降低 25 元/亩, 降本增效 120 元/亩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2022.1~2023.12
E-5	固体废物收运类	涟水县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	县城市管理局	新建 1 座中型垃圾中转站(300 吨/天)、5 座小型中转站(50 吨/天), 改造提升 18 座中转站(50 吨/天)。	8900	政府出资	新建中型垃圾中转站、6 座小型中转站改造已开始施工, 5 座	提升涟水县垃圾处理能力	县城市管理局	县城市管理局	2022.1~2025.12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工程建设内容	预计总投资（万元）	资金筹措方式	建设情况	社会、环境及效益分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建设期限
							小型中转站已投入使用				
E-6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类	涟水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	江苏绿金丰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厌氧反应器6座，匀浆池、沼液中转池1.8万立方米，黄贮池、设备间等生产和辅助用房2.3万平方米。	8459	企业自筹	2023年1月投产	年可处理各类农作物秸秆2.8万吨、畜禽粪污11.2万吨（含固率30%），生产基质5.2万吨，日产沼气4万立方米，年提纯生物天然气528万立方米。	江苏绿金丰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县农业农村局	2023年1月投产
E-7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类	伟易通含贵金属废弃物、含铜蚀刻液及废退锡液综合利用项目	江苏伟易通新材料有限公司（中顺子公司）	占地200亩，建筑面积11万平方米，购置粉碎机、搅拌分离机、透射电子显微镜、扫描电子显微镜、气相色谱（石油烃）等设备109台（套）。	30000	企业自筹	在建	年处理含铜废液5万吨、年处理含锡废物1万吨、年处理贵金属废物（含钯铂铑废物、含金含银废物）5万吨	江苏伟易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局	2023.2~2024.2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工程建设内容	预计总投资（万元）	资金筹措方式	建设情况	社会、环境及效益分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建设期限
E-8	固体废物处置类	涟水县光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项目（光大生物能源二期）即	光大生物能源（涟水）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为1×100t/h中温次高压余热锅炉+1×9MW背压式汽轮机。	33692	企业自筹	在建	处理固体废物量400吨/日，年处理量约146000吨/年，供汽69万吨，年发电量0.6亿千瓦时。	光大生物能源（涟水）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局	2022.3~2023.12
E-9	固体废物处置类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技改项目	淮安零碳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一般工业固废、污泥处理范围；汽轮机工艺上纯凝改为抽凝，新增化学水制备系统1套，渗滤液浓缩液不再回喷，全部进入石灰制浆系统制浆。焚烧炉新增一套烟气再循环系统，满足最新的超低排放要求。	4430	企业自筹	拟建	一般工业固废、污泥焚烧发电	淮安零碳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城市管理局	2023.1~2024.12
合计					185763.58	/	/	/	/	/	/

## 附件8 涟水县“无废城市”建设责任清单

根据重点任务及制度、市场、技术、监管清单，明确涟水县“无废城市”建设责任清单。

附表8 涟水县“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责任清单

序号	部门、政府	主要职责
	共同职责	1、开展“无废细胞”建设，积极创建“无废园区”“无废（企业）工厂”“无废景区”“无废社区”“无废机关”“无废校园”“无废商场”“无废家庭”。 2、建立固体废物网格标准化巡查机制。 3、提升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 4、广泛开展全面立体的“无废城市”宣传教育，营造良好舆论氛围，积极创建“无废城市”。
F-1	涟水县人民政府	1、发挥“无废城市”建设指挥部、“无废城市”建设办公室协调作用。 2、印发辖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建立协调机制，明确“目标清单、任务清单、项目清单、责任清单”，全面开展“无废城市”建设。
F-2	县无废办	统筹指导、协调、调度、推进、督查、考核“无废城市”建设工作。 1、研究制定“无废城市”建设相关工作，年度计划和激励政策，对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组织开展会商。 2、负责分解涟水县“无废城市”建设年度任务，指导各地各部门开展“无废城市”建设，组织对工作完成情况开展评估考核。 3、牵头开展“无废城市”建设的宣传、交流和培训，总结推广经验。 4、承担“无废城市”指挥部的会务和日常管理工作，收集、整理、归档有关“无废城市”建设的文件资料。 5、负责对接市“无废城市”建设专项工作组，做好上情下达，督促推进和调度工作进展。
F-3	县考核办	将“无废城市”建设重要指标及成效纳入政府政绩考核。
F-4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严格控制煤炭消耗总量，有序控制整合煤电行业落后产能。 2、严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 3、引导化工、建材行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推进各工业园区绿色发展。

序号	部门、政府	主要职责
		4、制定相关“无废城市”建设规章制度。 5、优化工业发展空间布局。
F-5	县教育体育局	1、加强校园危废监管，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相关要求。 2、开展“无废城市”宣传教育，积极创建“无废校园”。
F-6	县科学技术局	引进和推广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分类收集、资源化利用技术。
F-7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引导工业企业开展绿色化改造，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 2、严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 3、优化工业发展空间布局，引导化工行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推进各工业园区绿色发展。 4、制定相关“无废城市”建设规章制度。 5、开展重点产废企业转型升级。 6、培育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示范企业。
F-8	县公安局	开展“无废城市”建设相关专项行动执法。
F-9	县财政局	加强“无废城市”建设财政资金统筹整合，做好“无废城市”资金保障。
F-10	县自然资源与规划局	统筹“无废城市”建设要素保障工作。
F-11	生态环境局	1、开展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培育绿色发展领军企业。 2、编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方案，建立一般工业固废收运体系。 3、建立健全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体系，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开展历史遗留固废排查整治工作。 4、推进开展今世缘循环发展模式特色模式。 5、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6、推进危险废物产生处置企业之间开展危险废物“点对点”，提高危险废物市内利用处置率，多途径推进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提高综合利用率。

序号	部门、政府	主要职责
		7、开展再生利用行业、畜禽粪污、塑料污染等固体废物专项行动执法检查。 8、推进重点产废企业转型升级、特色产业发展。 9、开展“无废城市”宣传教育，积极创建“无废园区”“无废（企业）工厂”“无废机关”等。
F-12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推进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占比。 2、加强对园林垃圾的管理。
F-13	县城市管理局	1、推进生活垃圾收集体系建设。 2、加强对餐厨废弃物的管理。 3、加强对建筑垃圾的管理。 4、开展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协同开展再生利用行业专项整治。 5、制定有害垃圾收集方案、建筑垃圾处理方案。 6、开展“无废城市”宣传教育，积极创建“无废社区”“无废机关”“无废商场”“无废家庭”等。
F-14	县交通运输局	1、建立船舶污染物联合监管机制。 2、协同开展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
F-15	县农业农村局	1、培育绿色优质农产品，推进绿色基地建设。 2、制定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方案，完善秸秆收储网点建设。 3、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推进农膜源头减量。 4、健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体系，提高农药包装废弃物规范回收率。 5、优化畜禽养殖区域布局，推进畜禽养殖规模化、规范化发展，协同畜禽养殖执法监管。 6、推进开展种养结合生态农业模式、今世缘循环发展模式等特色模式。 7、开展“无废城市”宣传教育，积极创建“无废机关”。
F-16	县商务局	1、构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提高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 2、协同建立低值可回收物补偿机制。
F-17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	广泛开展全面立体的“无废城市”宣传教育，营造良好舆论氛围，积极创建“无废景区”。

序号	部门、政府	主要职责
	局	
F-18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建立城乡一体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推动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回收全覆盖。
F-19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开展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 2、开展再生利用行业专项整治。
F-20	县行政审批局	强化“三线一单”应用，严格项目审批。
F-21	县金融监管局	加大对从事节能环保、新能源等绿色企业的上市培育支持力度，做好金融顾问服务、跟踪辅导。助力绿色企业成功上市。
F-22	县税务局	优化营商环境，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F-23	人行涟水支行	落实《淮安市绿色再贴现业务实施方案》，推进绿色信贷投放，加大“无废城市”工程项目建设金融支持力度。
F-24	各街道办、镇政府	1、开展“无废城市”宣传教育，积极创建“无废社区”“无废机关”“无废商场”“无废家庭”等。 2、配合职能部门做好“无废城市”建设相关工作